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 3   |
|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 6   |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 11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 1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5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2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7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5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70  |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7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9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05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0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 10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1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1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12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 130 |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39 |



|                             |     |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51 |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 151 |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58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158 |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 167 |

## 释 义

除非本工作报告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序号 | 简称          |   | 含义                                                                                                                                                            |
|----|-------------|---|---------------------------------------------------------------------------------------------------------------------------------------------------------------|
| 1  | 公司、发行人或隆华新材 | 指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  | 隆华有限        | 指 | 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3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5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6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7  | 淄博市安监局      | 指 |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
| 8  | 高青县安监局      | 指 | 高青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 9  | 淄博市工商局      | 指 |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 | 渝水区市场监管局    | 指 |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11 | 发起人         | 指 |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韩志刚、韩润泽、马月平、韩曰曾 4 名自然人股东，淄博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有限合伙股东及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13 | 和浦贸易        | 指 | 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                                                                                                                       |
| 14 | 隆华浙江分公司     | 指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成立                                                                                                                        |
| 15 | 新余隆振        | 指 |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6 | 新余隆宁        | 指 |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7 | 新余隆信        | 指 |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8 | 新余隆致        | 指 |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19 | 新余隆福        | 指 |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序号 | 简称        |   | 含义                                                                                          |
|----|-----------|---|---------------------------------------------------------------------------------------------|
| 20 | 新余隆静      | 指 |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21 | 隆基伟业      | 指 | 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发起人，现已注销                                                                      |
| 22 | 卓惠欣群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23 | 豪迈资本      | 指 |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卓惠欣群的管理人                                                                         |
| 24 | 开宝投资      | 指 | 济南开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25 | 北京中投昆泰    | 指 | 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宝投资管理<br>人                                                                |
| 26 | 易凌君然      | 指 | 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br>行人股东                                                              |
| 27 | 隆信集团      | 指 |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28 | 隆信塑胶      | 指 |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29 | 隆恒经贸      | 指 |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30 | 隆信药业      | 指 |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31 | 隆能商贸      | 指 | 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br>联方，已注销                                                            |
| 32 | 广饶隆能      | 指 | 广饶隆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br>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
| 33 | 天津隆能      | 指 | 天津隆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br>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
| 34 | 隆盛和       | 指 |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35 | 汇能矿业      | 指 | 贵阳汇能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36 | 元齐生物      | 指 |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37 | 慧锦化工      | 指 | 淄博慧锦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38 | 齐隆化工      | 指 |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39 | 建行高青支行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 40 | 工行高青支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 41 | 兴业淄博分行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 42 | 齐商高青支行    | 指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 43 |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4 | 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45 | 文康、本所     | 指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 46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br>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br>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br>第四次修正 |



| 序号 | 简称           |   | 含义                                                    |
|----|--------------|---|-------------------------------------------------------|
| 47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48 |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49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 50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51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52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53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 54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
| 55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56 | 律师工作报告、本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 57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58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59 | 普通股、A股       | 指 |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60 | 元、万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

注：本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演变过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阅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与沟通。

在前述调查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根据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结果、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5 年 4 月 22 日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27403116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766060，传真：0532-85786287。

网址：www.wincon.com.cn。



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证券、资本运营、海事海商、政府法律事务、房地产、国际贸易、跨境投资、知识产权、刑事辩护、劳动争议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本所指派赵振斌律师、武光刚律师作为签字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赵振斌律师，2006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07 年取得律师资格。主办或参与了华仁药业（股票代码 300110）、圣阳股份（股票代码 002580）、蓝帆医疗（股票代码 002382）等 IPO 项目，浩海科技（股票代码 430695）、威马股份（股票代码 430732）、远航科技（股票代码 830772）、方硕电子（股票代码 831606）、欧森纳（股票代码 831870）、懿姿股份（股票代码 832603）、伊森新材（股票代码 833408）、民士达（股票代码 833394）、博宁福田（股票代码 835077）、通产智能（股票代码 837963）、隆华新材（股票代码 839122）、方天科技（股票代码 870719）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此外，赵振斌律师还主办了多家企业定向增发、股权激励、并购重组、私募债、国有产权转让等项目，并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赵振斌律师目前为山东省律师协会资本市场委员会及青岛律师协会证券及资本市场委员会委员。

赵振斌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32-80772026，传真：0532-85786287，电子邮箱：zhaozhenbin@wincon.cn。

武光刚律师，2009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16 年取得律师资格。参与了圣阳股份（股票代码 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或参与了方硕电子（股票代码 831606）、欧森纳（股票代码 831870）、沪鸽口腔（股票代码 832202）、华仁物业（股票代码 832319）、德尔智能（股票代码 832403）、懿姿股份（股票代码 832603）、伊森新材（股票代码 833408）、博宁福田（股票代码 835077）、通产智能（股票代码 837963）、隆华新材（股票代码 839122）、方天科技（股票代码 870719）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及博宁福田定向发行股票项目。

武光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32-85772052，传真：0532-85786287，电子邮箱：wuguanggang@wincon.cn。



##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17 年 3 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4 人，最多时达 7 人。为制作本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几方面：

### 1、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为全面核实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所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查验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了全面查验。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询证、计算、比较等多种查验方法。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

### 2、提供法律建议、处理法律问题

对于在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结合本所的实际工作经验及对法律的理解提出了处理意见或建议。

### 3、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协助发行人起草和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独



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性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4、协助发行人规范治理和运作、辅导及培训

在本次发行前的辅导阶段，本所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健全内部制度；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规范治理和运作水平。本所还协助保荐机构通过授课、答疑、考试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相关知识的辅导，使相关人员理解和领会各自在发行人规范治理和运作中的责、权、利。此外，本所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的制作、档案的管理和保存，重大合同的拟订等方面向发行人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 5、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程序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前述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22 名，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6%。通过逐项表决，前述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的资格、会议的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决定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 5,4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为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发行人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 5,4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具体发



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经扣除有关发行上市费用）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1）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
- （2） 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以上项目合计投资 2700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出具反馈意见回复；

3、根据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4、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有关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及对募集资金使用数量的适当调整等；

6、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四）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对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鉴证了会议决议签字的真实性。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是由隆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1 年 3 月 28 日，隆华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00018240），依法成立。

（2） 隆华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71684282M），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 2、 发行人合法存续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571684282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单既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00,018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



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钾、2, 2'-偶氮二异丁腈、氢氧化钠（以上九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①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②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③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⑤ 股东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解散公司。

3、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华有限于2011年3月28日成立，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2日由隆华有限按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目前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的条件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113,974.73 元、53,088,535.60 元和 93,316,092.4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 创业板定位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①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06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大华核字[2020]0006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从事“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其中软泡用聚醚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OP 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① 如本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18 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



计不超过 430,000,018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88,535.60 元和 93,316,092.44 元；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70,865.88 元和 94,714,001.1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三）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核查了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制度文件等；核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文件、查阅了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06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信息；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是由隆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隆华有限的设立（2011 年 3 月）

（1）2010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85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2011 年 3 月 21 日，张允涛、王文哲、李刚、隆基伟业签署《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0 万元设立隆华有限，其中张允涛出资 1,080 万元，王文哲出资 90 万元，李刚出资 90 万元，隆基伟业出资 540 万元，各方在章程中就公司名称及住所、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方法以及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约定。

（3）2011 年 3 月 22 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当日全体股东已缴纳全部出资 1,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11 年 3 月 28 日，隆华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 3703002000182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5）隆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允涛  | 1,080   | 60      |
| 2  | 隆基伟业 | 540     | 30      |
| 3  | 王文哲  | 90      | 5       |
| 4  | 李刚   | 90      | 5       |
| 合计 |      | 1,800   | 100     |

#### （6）对 2011 年出资的查验过程

A、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询证函、对账单、银行收款凭证、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出资已实缴到位。



B、经张允涛、李刚、王文哲访谈确认，隆基伟业（现已注销）及其实际控制人杲鑫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凭证，本次出资均来源于各出资人自筹资金。

（7）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华有限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2015 年 7 月 29 日，淄博市工商局向隆华有限颁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28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隆华有限名称变更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9 月 8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3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隆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4,644,774.07 元。

（3）2015 年 9 月 15 日，中瑞国际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3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隆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0,396.54 万元。

（4）2015 年 10 月 16 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隆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隆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4,644,774.07 元，按照 1: 0.89824432 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74,838,562.00 元，原专项储备 5,322,911.27 元仍计入专项储备，剩余净资产 14,483,30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意隆华有限登记在册的 11 名股东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发起人。

（5）2015 年 10 月 26 日，韩志刚、韩润泽、马月平、韩曰曾、隆基伟业、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等 11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7483.8562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 1  | 韩志刚 | 75,908,771 | 43.42    |
| 2  | 韩润泽 | 41,700,000 | 23.85    |
| 3  | 马月平 | 7,850,000  | 4.49     |



|    |      |             |      |
|----|------|-------------|------|
| 4  | 韩曰曾  | 3,454,000   | 1.98 |
| 5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3.09 |
| 6  | 新余隆振 | 13,973,634  | 7.99 |
| 7  | 新余隆宁 | 9,318,968   | 5.33 |
| 8  | 新余隆信 | 7,642,526   | 4.37 |
| 9  | 新余隆致 | 5,725,735   | 3.27 |
| 10 | 新余隆福 | 3,029,918   | 1.73 |
| 11 | 新余隆静 | 835,010     | 0.48 |
| 合计 |      | 174,838,562 | 100  |

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他事项。

经核查，前述 11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6)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74,838,562.00 元，均系以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74,838,56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中 5,322,911.27 元为专项储备，折股前后金额不变，剩余净资产 14,483,30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8)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9)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571684282M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单既锦，注册资本为 17,483.8562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苯乙烯【稳定的】、1, 2-环氧丙烷(以上三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6日，韩志刚、韩润泽、马月平、韩曰曾、隆基伟业、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等11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隆华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74,838,562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为：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 1  | 韩志刚  | 75,908,771  | 43.42    |
| 2  | 韩润泽  | 41,700,000  | 23.85    |
| 3  | 马月平  | 7,850,000   | 4.49     |
| 4  | 韩曰曾  | 3,454,000   | 1.98     |
| 5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3.09     |
| 6  | 新余隆振 | 13,973,634  | 7.99     |
| 7  | 新余隆宁 | 9,318,968   | 5.33     |
| 8  | 新余隆信 | 7,642,526   | 4.37     |
| 9  | 新余隆致 | 5,725,735   | 3.27     |
| 10 | 新余隆福 | 3,029,918   | 1.73     |
| 11 | 新余隆静 | 835,010     | 0.48     |
| 合计 |      | 174,838,562 | 100      |

注：新余隆振当时的名称为淄博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宁当时的名称为淄博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信当时的名称为淄博隆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致当时的名称为淄博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福当时的名称为淄博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静当时的名称为淄博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前述十一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程序

1、2015年9月8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380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隆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4,644,774.07元。

2、2015年10月26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04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74,838,562.00 元，均系以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74,838,56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中 5,322,911.27 元为专项储备，折股前后金额不变，剩余净资产 14,483,30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会议通知，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11 名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7483.856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创立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通过。

（五）关于发行人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19,053,195.76 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持续盈利，该情形已消除。

#### （六）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隆华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隆华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股东缴纳出资的有关资料，参加了发行人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查阅了隆华有限就整体变更事宜召开的股东会全套会议文件、隆华新材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80 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04 号《验资报告》及其他有关书面材料，核查了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在出具前述审计、评估、验资报告时持有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查询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走访了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认为：

1、隆华有限设立时履行了相关程序，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发行人由隆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3、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权益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情形，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304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曾以其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已解除。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管理考核体系。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员工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情况如下：

| 保险种类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
| 养老保险 | 16.00      | 8.00      | 24.00     |
| 医疗保险 | 7.00       | 2.00      | 9.00      |
| 工伤保险 | 1.95       |           | 1.95      |
| 失业保险 | 0.70       | 0.30      | 1.00      |
| 生育保险 | 1.00       |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 截止时点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19年末 | 199  | 195  | 4    | 97.99   |
| 2018年末 | 234  | 224  | 10   | 95.73   |
| 2017年末 | 307  | 289  | 18   | 94.14   |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 原因类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                         |   |    |    |
|-------------------------|---|----|----|
| 中国台湾籍                   | 1 | 1  | 1  |
| 尚未满 30 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 1 | 4  | 4  |
| 自行缴纳                    |   |    | 1  |
| 未缴纳                     |   |    | 1  |
| 退休返聘                    | 2 | 4  | 5  |
| 尚未取得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社保转移手续 |   |    | 5  |
|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         |   | 1  |    |
| 参加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            |   |    | 1  |
| 合计                      | 4 | 10 | 18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尽量减少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
| 住房公积金 | 8.00       | 8.00      | 16.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截止时点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19年末 | 199  | 195  | 4    | 97.99   |
| 2018年末 | 234  | 223  | 11   | 95.30   |
| 2017年末 | 307  | 286  | 21   | 93.16   |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 原因类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中国台湾籍             | 1       | 1       | 1       |
| 尚未满 30 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 1       | 4       | 4       |
| 未缴纳               |         |         | 2       |
| 自愿放弃              |         | 1       | 2       |



|                  |   |    |    |
|------------------|---|----|----|
| 退休返聘             | 2 | 4  | 5  |
| 尚未取得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   |    | 5  |
|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  |   | 1  |    |
| 原单位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封存手续  |   |    | 2  |
| 合计               | 4 | 11 | 2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量减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根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9 年 12 月。现有缴存职工 195 名，缴存比例为 16%，即单位 8%，个人 8%，月缴存额为 80245.28 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前述与公司直接签署用工协议的用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协议

的有效期为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不超过发行人总人数的 10%，该等人员主要为保洁、食堂、保安等。

经核查，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703092018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用工比例等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3）劳务外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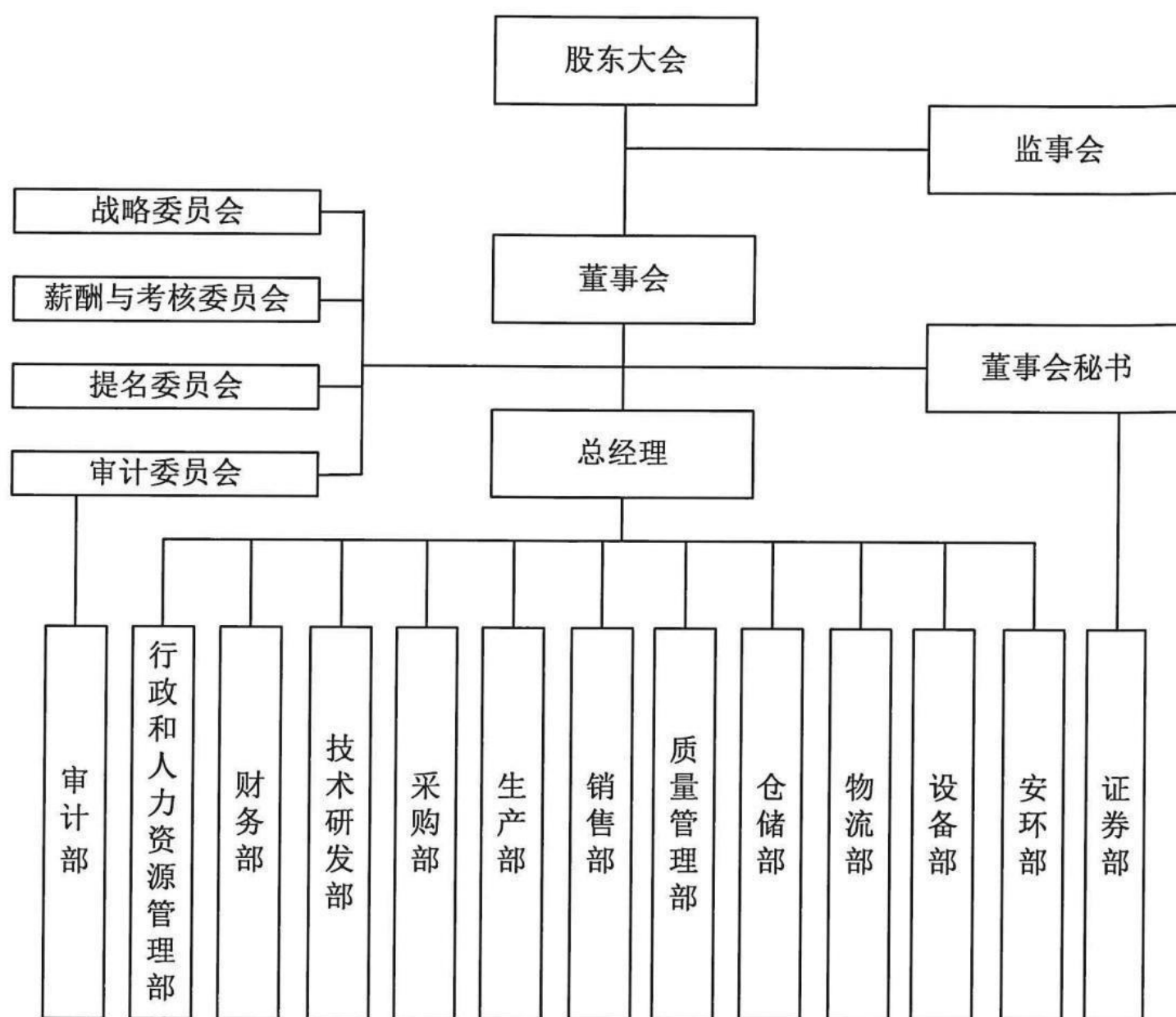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业务流程辅助环节装桶站的包装、装卸工作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发包业务量派驻足够服务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安排人员 18 人。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包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约定系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发行人历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形成独立有效的组织架构，主要架构如下：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和行政（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并自主决策，不存在他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和浦贸易在银行独立开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和浦贸易独立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571684282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曾持有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5MA3EUNPP50 的《营业执照》（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发行人及和浦贸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六）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和浦贸易的业务流程、采购和销售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和浦贸易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和浦贸易的机构、部门设置及运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兼职情况，核查了员工的聘用、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兼职及领薪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 11 名，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 1  | 韩志刚 | 75,908,771 | 43.42    |
| 2  | 韩润泽 | 41,700,000 | 23.85    |
| 3  | 马月平 | 7,850,000  | 4.49     |



|    |      |             |      |
|----|------|-------------|------|
| 4  | 韩曰曾  | 3,454,000   | 1.98 |
| 5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3.09 |
| 6  | 新余隆振 | 13,973,634  | 7.99 |
| 7  | 新余隆宁 | 9,318,968   | 5.33 |
| 8  | 新余隆信 | 7,642,526   | 4.37 |
| 9  | 新余隆致 | 5,725,735   | 3.27 |
| 10 | 新余隆福 | 3,029,918   | 1.73 |
| 11 | 新余隆静 | 835,010     | 0.48 |
| 合计 |      | 174,838,562 | 100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十一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 2、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韩志刚、韩润泽、马月平、韩曰曾等四名自然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隆基伟业、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者合伙企业。十一名发起人均有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304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 经核查，原登记在隆华有限名下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 1、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截至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韩志刚     | 142,796,164 | 39.67   |
| 2  | 韩润泽     | 78,444,164  | 21.79   |
| 3  | 新余隆振    | 26,286,571  | 7.3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4  | 新余隆宁    | 17,530,423  | 4.87    |
| 5  | 卓惠欣群    | 15,989,817  | 4.44    |
| 6  | 马月平     | 14,767,067  | 4.10    |
| 7  | 新余隆信    | 14,376,776  | 3.99    |
| 8  | 新余隆致    | 10,770,995  | 2.99    |
| 9  | 杲鑫      | 10,158,237  | 2.82    |
| 10 | 韩曰曾     | 6,497,509   | 1.80    |
| 11 | 新余隆福    | 5,699,745   | 1.58    |
| 12 | 开宝投资    | 4,922,230   | 1.37    |
| 13 | 易凌君然    | 3,141,529   | 0.87    |
| 14 | 朱双胜     | 1,598,982   | 0.44    |
| 15 | 新余隆静    | 1,570,783   | 0.44    |
| 16 | 单既锦     | 1,509,627   | 0.42    |
| 17 | 王建信     | 1,297,997   | 0.36    |
| 18 | 褚纪斌     | 536,129     | 0.15    |
| 19 | 刘洪田     | 376,231     | 0.10    |
| 20 | 韩军      | 253,956     | 0.07    |
| 21 | 王鑫      | 251,322     | 0.07    |
| 22 | 徐伟      | 245,562     | 0.07    |
| 23 | 孙建同     | 216,333     | 0.06    |
| 24 | 刘德胜     | 188,116     | 0.05    |
| 25 | 崔晓敏     | 178,710     | 0.05    |
| 26 | 信伟      | 150,492     | 0.04    |
| 27 | 马金良     | 94,058      | 0.03    |
| 28 | 王荣      | 94,058      | 0.03    |
| 29 | 陈绍峰     | 56,435      | 0.02    |
| 合计 |         | 360,000,018 | 100     |

## 2、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1）韩志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0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30519701103\*\*\*\*，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临园生活区\*\*\*\*。



(2) 韩润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9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941122\*\*\*\*,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闻韶路齐兴花园\*\*\*\*。

(3) 马月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80 年 1 月 2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7250119800102\*\*\*\*,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4) 杲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85 年 8 月 8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850808\*\*\*\*,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颐丰花园\*\*\*\*。

(5) 韩曰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49 年 1 月 22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490122\*\*\*\*,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临园生活区\*\*\*\*。

(6) 朱双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6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641023\*\*\*\*,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山泉小区\*\*\*\*。

(7) 单既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54 年 9 月 15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540915\*\*\*\*,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蜂山二路迎春生活区\*\*\*\*。

(8) 王建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69 年 3 月 9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7072719690309\*\*\*\*,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鸿泰嘉园居住小区\*\*\*\*。

(9) 褚纪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79 年 10 月 7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791007\*\*\*\*,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大杨村\*\*\*\*。

(10) 刘洪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55 年 4 月 24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550424\*\*\*\*,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矮槐树村\*\*\*\*。

(11) 韩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79 年 9 月 6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52319790906\*\*\*\*, 住址: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青垦路\*\*\*\*。

(12) 王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70815\*\*\*\*,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孙娄西村\*\*\*\*。

(13) 徐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88 年 9 月 20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80920\*\*\*\*, 住址: 山东省高密市柴沟镇林场村\*\*\*\*。



(14) 孙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3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30519631124\*\*\*\*，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大张村\*\*\*\*。

(15) 刘德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59 年 9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30519590905\*\*\*\*，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东夏居委会\*\*\*\*。

(16) 崔晓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81 年 12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30519811205\*\*\*\*，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辛路村\*\*\*\*。

(17) 信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4 年 4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30319740411\*\*\*\*，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东十巷\*\*\*\*。

(18) 马金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3 年 3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72319730312\*\*\*\*，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东高生活区\*\*\*\*。

(19) 王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84 年 8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70219840814\*\*\*\*，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207 号张家新村\*\*\*\*。

(20) 陈绍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4 年 3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2219640323\*\*\*\*，住址：山东省章丘市双山街道办事处三洞溪村\*\*\*\*。

(21) 新余隆振

① 新余隆振原为淄博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② 新余隆振的基本情况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M1W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振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芳，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隆振合伙人人数为 39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新余隆振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备注 |
|----|-----|--------|---------|----|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备注            |
|----|-----|--------------|---------|---------------|
| 1  | 张春芳 | 1,800,011.52 | 4.47    |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 2  | 薛安斌 | 8,964,408.96 | 22.28   | 有限合伙人         |
| 3  | 韩曰孟 | 6,770,010.24 | 16.82   | 有限合伙人         |
| 4  | 贾化第 | 2,880,000    | 7.16    | 有限合伙人         |
| 5  | 路彩芬 | 2,880,000    | 7.16    | 有限合伙人         |
| 6  | 韩丁  | 2,000,001.6  | 4.97    | 有限合伙人         |
| 7  | 王亓芳 | 1,500,001.92 | 3.73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贵海 | 1,030,000.32 | 2.56    | 有限合伙人         |
| 9  | 冷松  | 1,008,00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鲁进  | 1,000,002.24 | 2.48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王方明 | 1,000,002.24 | 2.48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石昌伶 | 1,000,002.24 | 2.48    | 有限合伙人         |
| 13 | 王琴  | 900,000      | 2.24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王庆武 | 864,000      | 2.1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孙凤英 | 700,001.28   | 1.74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刘俊花 | 600,001.92   | 1.49    | 有限合伙人         |
| 17 | 于连军 | 576,000      | 1.4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允年 | 532,800      | 1.3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王晨晖 | 500,002.56   | 1.24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赵恩德 | 300,003.84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刘云凤 | 300,003.84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魏继红 | 300,003.84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郭力生 | 288,000      | 0.72    | 有限合伙人         |
| 24 | 苗文洋 | 288,000      | 0.72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刘丽霞 | 288,000      | 0.72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张小勇 | 288,000      | 0.72    | 有限合伙人         |
| 27 | 王传明 | 288,000      | 0.72    | 有限合伙人         |
| 28 | 高美  | 288,000      | 0.72    | 有限合伙人         |
| 29 | 王秀磊 | 200,001.6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韩彩云 | 200,001.6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刘伟  | 150,001.92   | 0.37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备注    |
|----|-----|---------------|---------|-------|
| 32 | 崔越  | 115,200       | 0.29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刘成香 | 100,002.24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朱志伟 | 86,400        | 0.21    | 有限合伙人 |
| 35 | 胡爱霞 | 57,6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6 | 王强  | 57,6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张霞  | 57,6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8 | 韩志坤 | 57,6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9 | 刘丽华 | 28,800        | 0.0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0,244,065.92 | 100     | -     |

③ 对新余隆振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新余隆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振仅为投资发行人目的而设立，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新余隆振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余隆振不存在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新余隆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未将其资产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也不会向任何合伙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自成立以来，新余隆振仅投资于发行人，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新余隆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新余隆振提供的资料，新余隆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芳，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新余隆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薛安斌为韩志刚配偶薛玉霞之父亲、韩曰孟为韩志刚父亲韩曰曾之兄弟外，其余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sup>①</sup>。

根据新余隆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新余隆振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对新余隆振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持有的新余隆振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

<sup>①</sup> 关联关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下同。



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 （22）新余隆宁

① 新余隆宁原名为淄博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5月变更为现名。

②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HQUR24的《营业执照》，新余隆宁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1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5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文硕，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宁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新余隆宁合伙人人数为8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

③ 对新余隆宁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新余隆宁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宁仅为投资发行人目的而设立，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新余隆宁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余隆宁不存在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新余隆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未将其资产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也不会向任何合伙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自成立以来，新余隆宁仅投资于发行人，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新余隆宁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新余隆宁提供的资料，新余隆宁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文硕，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新余隆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韩翠芝为韩志刚父亲韩曰曾之妹、张平为齐春青之姐齐春梅之配偶外，其余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新余隆宁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新余隆宁合伙人的访谈, 合伙人对新余隆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合伙人持有的新余隆宁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 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 (23) 卓惠欣群 (私募基金)

① 根据卓惠欣群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KF04B 的《营业执照》, 卓惠欣群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 卓惠欣群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 备案基金编号为 SR8765, 基金管理人为豪迈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 豪迈资本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21438,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1 号楼 8 层 802 室。

③ 根据卓惠欣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卓惠欣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为柏续生, 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卓惠欣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有限合伙人姬长征为韩润泽之配偶姬玉之父、薛长芝系韩曰曾之子韩志强之配偶毕淑艳之母、张本胜系韩曰曾之配偶张华兰之弟外, 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内的其余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卓惠欣群提供的资料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合伙人对卓惠欣群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合伙人持有的卓惠欣群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 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 (24) 新余隆信

① 新余隆信原为淄博隆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②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348884038B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信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3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荣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新余隆信合伙人人数为 48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

③ 对新余隆信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新余隆信书面确认，新余隆信仅为投资发行人目的而设立，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新余隆信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余隆信不存在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新余隆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未将其资产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也不会向任何合伙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自成立以来，新余隆信仅投资于发行人，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新余隆信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新余隆信提供的资料，新余隆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荣刚，为发行人监事，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信的合伙人主要为（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中单娜为单既锦之女、刘德胜为监事、窦风美为监事，苗佑其系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云女士之配偶。

根据新余隆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新余隆信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对新余隆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持有的新余隆信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25）新余隆致



① 新余隆致原为淄博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②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G2T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致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永真，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致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新余隆致合伙人人数为 24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

③ 对新余隆致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新余隆致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隆致仅为投资发行人目的而设立，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新余隆致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余隆致不存在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新余隆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未将其资产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也不会向任何合伙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自成立以来，新余隆致仅投资于发行人，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新余隆致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新余隆致提供的资料，新余隆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永真，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新余隆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高丽萍系监事刘德胜之女刘洁之配偶潘鹏之母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新余隆致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新余隆致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对新余隆致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持有的新余隆致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 （26）新余隆福

① 新余隆福原为淄博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②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52F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福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3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月霞，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福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新余隆福合伙人人数为 34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

③ 对新余隆福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新余隆福书面确认，新余隆福仅为投资发行人目的而设立，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新余隆福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余隆福不存在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新余隆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未将其资产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也不会向任何合伙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自成立以来，新余隆福仅投资于发行人，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新余隆福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新余隆福提供的资料，新余隆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月霞，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新余隆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齐春艳系董事齐春青之妹外，其余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余隆福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新余隆福合伙人的访谈，各合伙人对新余隆福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持有的新余隆福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 （27）开宝投资（私募基金）

① 根据开宝投资持有的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3DKWNA9E 的《营业执照》，开宝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红尚坊 6 号楼 4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投昆泰，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开宝投资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74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投昆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北京中投昆泰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5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2 号楼 10 层 1106-1。

③ 根据开宝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开宝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为杨少峰，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开宝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的所有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开宝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合伙人对开宝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持有的开宝投资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 （28）易凌君然（私募基金）

① 根据易凌君然持有的嘉兴市市场监督局港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MA28ARKH2J 的《营业执照》，易凌君然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4 幢 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益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易凌君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



的备案手续，备案基金编号为 SW1938，基金管理人为嘉兴益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嘉兴益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228，住所为嘉兴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3 幢 402 室。

③ 根据易凌君然提供的资料，易凌君然的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为林恪然，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易凌君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的所有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易凌君然提供的资料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合伙人对易凌君然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持有的易凌君然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 （29）新余隆静

① 新余隆静原为淄博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

② 根据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QUL32 的《营业执照》，新余隆静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超，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隆静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新余隆静的合伙人人数为 14 名，均为自然人，普通合伙人 1 人。

③ 对新余隆静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新余隆静书面确认，新余隆静主要是为投资于发行人而设立，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新余隆静各合伙人的出资。新余隆静不存在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新余隆静也不会将其资产交由资产管理



公司管理。自成立以来，新余隆静仅投资于发行人，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新余隆静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新余隆静提供的资料，新余隆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超，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新余隆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余隆静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新余隆静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对新余隆静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持有的新余隆静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3、经穿透核查（已合并计算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合伙人人数），截至报告期期末，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181 人。卓惠欣群、开宝投资、易凌君然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并均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以定向增发方式入股的隆华新材，上述定向发行股份行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因此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7%的股份；韩润泽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的股份，韩润泽为韩志刚之子，且二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

据此，韩志刚、韩润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至今，韩志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7%股份，韩润泽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股份，始终保持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动。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类别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韩志刚 | 韩志刚系韩润泽之父，系韩曰曾之子。韩润泽系韩曰曾之孙。 | 直接持股 | 14,279.62 | 39.67   |
| 2  | 韩润泽 |                             | 直接持股 | 7,844.42  | 21.79   |
| 3  | 韩曰曾 |                             | 直接持股 | 649.75    | 1.80    |
| 4  | 刘德胜 | 刘德胜系韩曰曾之妹韩翠芳之配偶。            | 直接持股 | 90.67     | 0.25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与其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直接股东姓名 | 间接股东姓名 | 直接股东与间接关联关系类别        | 间接股东持股方式   | 间接股东持股比例（%） |
|----|--------|--------|----------------------|------------|-------------|
| 1  | 韩志刚    | 薛安斌    | 薛安斌系韩志刚之配偶薛玉霞之父      |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 1.63        |
| 2  | 韩润泽    | 姬长征    | 姬长征系韩润泽之配偶姬玉之父       |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 0.29        |
| 3  | 韩曰曾    | 韩曰孟    | 韩曰孟系韩曰曾之弟            |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 1.23        |
| 4  |        | 韩翠芝    | 韩翠芝系韩曰曾之妹            | 通过新余隆宁间接持股 | 0.36        |
| 5  |        | 苗佑其    | 苗佑其系韩曰曾之妹韩翠云之配偶      | 通过新余隆信间接持股 | 0.09        |
| 6  |        | 薛长芝    | 薛长芝系韩曰曾之子韩志强之配偶毕淑艳之母 |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 0.26        |
| 7  |        | 张本胜    | 张本胜系韩曰曾之配偶张华兰之弟      |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 0.18        |
| 8  | 刘德胜    | 高丽萍    | 高丽萍系刘德胜之女刘洁之配偶潘鹏之母   | 通过新余隆致间接持股 | 0.07        |
| 9  | 单既锦    | 单娜     | 单娜系单既锦之女             | 通过新余隆信间接持股 | 0.40        |

### （五）查验过程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和其他有关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股东的有关资料，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信息，就非自然人发起人及其股东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对股东和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或经其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或股东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计算（已合并计算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合伙人人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181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4、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隆华有限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公司股东卓惠欣群、开宝投资、易凌君然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刚、韩润泽，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隆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前身隆华有限的股本演变

隆华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五次股权转让、二次增资。

#### 1、2011 年 3 月，隆华有限设立

隆华有限的设立详见本工作报告“四、（一）1、隆华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28 日，隆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允涛  | 10,800,000 | 60      |
| 2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30      |
| 3  | 王文哲  | 900,000    | 5       |
| 4  | 李刚   | 900,000    | 5       |
| 合计 |      | 18,000,000 | 100     |



## 2、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1 年 5 月 12 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允涛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0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志刚；同意王文哲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志刚；同意李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志刚；隆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受让方韩志刚分别与转让方张允涛、王文哲、李刚就前述股权转让内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制定章程修正案。

（2）2011 年 5 月 19 日，隆华有限在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此次股权转让后，隆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12,600,000 | 70      |
| 2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30      |
| 合计 |      | 18,000,000 | 100     |

### （4）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经收讫，各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3、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之首期实缴出资 2780 万元，实缴出资增至 4580 万元，认缴出资增至 15700 万元**

（1）2011 年 7 月 6 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隆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157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3900 万元分期出资，首期出资 278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由股东韩志刚以货币出资 1946 万元，由股东隆基伟业以货币出资 834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2）2011 年 7 月 6 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隆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1年7月11日,隆华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58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及首期实缴出资后,隆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109,900,000 | 32,060,000 | 70      |
| 2  | 隆基伟业 | 47,100,000  | 13,740,000 | 30      |
| 合计 |      | 157,000,000 | 45,800,000 | 100     |

(5) 对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的核查

①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询证函、账户明细、银行收款凭证、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012号《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对出资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出资凭证,本次出资均来源于各出资人自筹资金。

**4、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之第二期实缴出资1500万元,实缴出资增至6080万元**

(1) 2011年7月28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收资本由4580万元增加至6080万元,占注册资本37.73%,其中股东韩志刚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股东隆基伟业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2) 2011年8月3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29日,隆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韩志刚出资1200万元,隆基伟业出资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1年8月8日,隆华有限办理了本次实缴出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08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后,隆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109,900,000 | 44,060,000 | 70      |



|    |      |             |            |     |
|----|------|-------------|------------|-----|
| 2  | 隆基伟业 | 47,100,000  | 16,740,000 | 30  |
| 合计 |      | 157,000,000 | 60,800,000 | 100 |

#### (5) 对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的核查

①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询证函、对账单、银行收款凭证、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 016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隆基伟业当时工商登记的年度审计报告、出资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凭证，本次出资均来源于各出资人自筹资金。

#### 5、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10 月 27 日，韩志刚与隆基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隆基伟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20%的股权（相当于 314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韩志刚；韩志刚受让股权后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

(2) 2011 年 10 月 28 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隆基伟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韩志刚。其中隆基伟业在转让的 20%的股权中，实缴出资部分为 104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 3036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3) 2011 年 11 月 17 日，隆华有限在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4) 此次股权转让后，隆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141,300,000 | 45,100,000 | 90      |
| 2  | 隆基伟业 | 15,700,000  | 15,700,000 | 10      |
| 合计 |      | 157,000,000 | 60,800,000 | 100     |

#### (5) 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经收讫，各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6、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之第三期实缴出资4900万元，实缴出资增至10980万元**

(1) 2011年12月12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有限实收资本由6080万元增加至1098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韩志刚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1年12月12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9日，隆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4900万元，股东韩志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

(3) 2011年12月14日，隆华有限办理了本次实缴出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98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后，隆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141,300,000 | 94,100,000  | 90      |
| 2  | 隆基伟业 | 15,700,000  | 15,700,000  | 10      |
| 合计 |      | 157,000,000 | 109,800,000 | 100     |

(5) 对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的核查

①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询证函、账户明细、银行收款凭证、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022号《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对出资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出资凭证，本次出资来源于出资人自筹资金。

**7、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之第四期实缴出资4720万元，实缴出资增至15700万元，第一次增资全部出资到位**

(1) 2011年12月19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有限实收资本由10980万元增加至157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韩志刚以货币出资472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 024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 隆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 4720 万元, 股东韩志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720 万元。

(3) 2011 年 12 月 20 日, 隆华有限办理了本次实缴出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 并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57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后, 隆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141,300,000 | 141,300,000 | 90      |
| 2  | 隆基伟业 | 15,700,000  | 15,700,000  | 10      |
| 合计 |      | 157,000,000 | 157,000,000 | 100     |

(5) 对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的核查

A、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询证函、账户明细、银行收款凭证、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 024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B、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对出资人的访谈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出资凭证, 本次出资来源于出资人自筹资金。

## 8、2015 年 7 月, 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6 月 22 日, 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41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90%)中的 3140 万元股权, 以 3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润泽, 同意股东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41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中的 785 万元股权, 以 785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马月平, 同意股东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 1413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中的 345.4 万元股权, 以 345.4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韩曰曾,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 韩志刚分别与马月平、韩润泽、韩曰曾就前述股权转让内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 2015 年 6 月 25 日, 隆华有限向淄博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前述股权转让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此次股权转让后，隆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98,596,000  | 62.80   |
| 2  | 韩润泽  | 31,400,000  | 20.00   |
| 3  | 隆基伟业 | 15,700,000  | 10.00   |
| 4  | 马月平  | 7,850,000   | 5.00    |
| 5  | 韩曰曾  | 3,454,000   | 2.20    |
| 合计 |      | 157,000,000 | 100     |

(4)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经收讫，各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 9、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7 月 1 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隆基伟业将所持有的隆华有限 1030 万元股权以 10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润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隆基伟业与韩润泽就前述股权转让内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 2015 年 7 月 10 日，隆华有限向淄博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此次股权转让后，隆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98,596,000  | 62.80   |
| 2  | 韩润泽  | 41,700,000  | 26.60   |
| 3  | 马月平  | 7,850,000   | 5.00    |
| 4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3.40    |
| 5  | 韩曰曾  | 3,454,000   | 2.20    |
| 合计 |      | 157,000,000 | 100     |

(4)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经收讫，各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0、2015年7月，股权转让同时增资至17483.8562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2015年7月27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韩志刚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764.2526万股股权转让给新余隆信；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931.8968万股股权转让给新余隆宁；将其持有的隆华有限572.5735万股股权转让给新余隆致。隆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隆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5700万元增至17483.8562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783.8562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新余隆振以货币形式认缴1397.3634万元，新余隆静以货币形式认缴83.501万元，新余隆福以货币形式认缴302.9918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韩志刚分别与新余隆信、新余隆宁、新余隆致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价格均为每出资单位2.88元。

（2）2015年8月3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隆华有限已收到新余隆振、新余隆静、新余隆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83.8562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新余隆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24.40659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397.3634万元，余款2627.0431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余隆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40.48288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3.5010万元，余款156.981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余隆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72.61638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2.9918万元，余款569.6245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5年7月31日，隆华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483.8562万元的《营业执照》。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隆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75,908,771 | 43.42   |
| 2  | 韩润泽 | 41,700,000 | 23.85   |

|    |      |             |      |
|----|------|-------------|------|
| 3  | 新余隆振 | 13,973,634  | 7.99 |
| 4  | 新余隆宁 | 9,318,968   | 5.33 |
| 5  | 马月平  | 7,850,000   | 4.49 |
| 6  | 新余隆信 | 7,642,526   | 4.37 |
| 7  | 新余隆致 | 5,725,735   | 3.27 |
| 8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3.09 |
| 9  | 韩曰曾  | 3,454,000   | 1.98 |
| 10 | 新余隆福 | 3,029,918   | 1.73 |
| 11 | 新余隆静 | 835,010     | 0.48 |
| 合计 |      | 174,838,562 | 100  |

#### (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核查

A、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经收讫，各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纠纷，韩志刚已经缴纳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B、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对出资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出资凭证，本次增资过程出资均来源于各出资人自筹资金。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生了三次增资。

##### 1、2015年12月，隆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四、（一）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韩志刚  | 75,908,771 | 43.42   |
| 2  | 韩润泽  | 41,700,000 | 23.85   |
| 3  | 新余隆振 | 13,973,634 | 7.99    |
| 4  | 新余隆宁 | 9,318,968  | 5.33    |
| 5  | 马月平  | 7,850,000  | 4.49    |



|    |      |             |      |
|----|------|-------------|------|
| 6  | 新余隆信 | 7,642,526   | 4.37 |
| 7  | 新余隆致 | 5,725,735   | 3.27 |
| 8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3.09 |
| 9  | 韩曰曾  | 3,454,000   | 1.98 |
| 10 | 新余隆福 | 3,029,918   | 1.73 |
| 11 | 新余隆宁 | 835,010     | 0.48 |
| 合计 |      | 174,838,562 | 100  |

## 2、2016年9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6286号），隆华新材股票于2016年9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隆华新材，证券代码：839122。

## 3、2017年3月，增资至183,338,562元（总计第二次增资，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具体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6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350万股。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事宜。

（3）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卓惠欣群签署《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卓惠欣群以6元/股的价格认购850万股。

经核查，卓惠欣群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

资者。

(4) 2017年2月11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卓惠欣群认购本次股份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2017年3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7]1275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850万股，均为流通股。

(6)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韩志刚  | 75,908,771  | 41.40   |
| 2  | 韩润泽  | 41,700,000  | 22.74   |
| 3  | 新余隆振 | 13,973,634  | 7.62    |
| 4  | 新余隆宁 | 9,318,968   | 5.08    |
| 5  | 卓惠欣群 | 8,500,000   | 4.64    |
| 6  | 马月平  | 7,850,000   | 4.28    |
| 7  | 新余隆信 | 7,642,526   | 4.17    |
| 8  | 新余隆致 | 5,725,735   | 3.12    |
| 9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2.95    |
| 10 | 韩曰曾  | 3,454,000   | 1.88    |
| 11 | 新余隆福 | 3,029,918   | 1.65    |
| 12 | 新余隆静 | 835,010     | 0.46    |
| 合计 |      | 183,338,562 | 100*    |

(8) 本次新增股东卓惠欣群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部分。

4、2017年11月，增资至191,371,800元（总计第三次增资，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具体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3)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

(4) 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与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韩志刚及其配偶及发行人与本次增资的机构投资者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本次增资扩股价格6元/股。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特定情形下的回购，跟售权，反稀释等条款作出了约定；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及其配偶。同时约定，该等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核查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对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有关核查”部分内容）。

经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均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6) 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7) 2017年9月4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3日，公司已收到开宝投资、易凌君然、单既锦、刘德胜、王建信、陈绍峰、刘洪田、徐伟、褚纪斌、陈昌卫、孙建同、韩军、信伟、崔晓敏、王荣、马金良、王鑫、朱双胜认购本次股份（合计8,033,238股）的出资额合计48,199,428元，均为货币出资。

(8) 2017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7]6254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8,033,238股，其中限售1,093,125股，不予限售6,940,113股。

(9) 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韩志刚     | 75,908,771 | 39.67   |
| 2  | 韩润泽     | 41,700,000 | 21.79   |
| 3  | 新余隆振    | 13,973,634 | 7.30    |
| 4  | 新余隆宁    | 9,318,968  | 4.87    |
| 5  | 卓惠欣群    | 8,500,000  | 4.44    |
| 6  | 马月平     | 7,850,000  | 4.10    |
| 7  | 新余隆信    | 7,642,526  | 3.99    |
| 8  | 新余隆致    | 5,725,735  | 2.99    |
| 9  | 隆基伟业    | 5,400,000  | 2.82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韩曰曾     | 3,454,000          | 1.80        |
| 11 | 新余隆福    | 3,029,918          | 1.58        |
| 12 | 开宝投资    | 2,616,600          | 1.37        |
| 13 | 易凌君然    | 1,670,000          | 0.87        |
| 14 | 朱双胜     | 850,000            | 0.44        |
| 15 | 新余隆静    | 835,010            | 0.44        |
| 16 | 单既锦     | 802,500            | 0.42        |
| 17 | 王建信     | 555,000            | 0.29        |
| 18 | 褚纪斌     | 285,000            | 0.15        |
| 19 | 刘洪田     | 200,000            | 0.10        |
| 20 | 韩军      | 135,000            | 0.07        |
| 21 | 陈昌卫     | 135,000            | 0.07        |
| 22 | 王鑫      | 133,600            | 0.07        |
| 23 | 徐伟      | 130,538            | 0.07        |
| 24 | 孙建同     | 115,000            | 0.06        |
| 25 | 刘德胜     | 100,000            | 0.05        |
| 26 | 崔晓敏     | 95,000             | 0.05        |
| 27 | 信伟      | 80,000             | 0.04        |
| 28 | 马金良     | 50,000             | 0.03        |
| 29 | 王荣      | 50,000             | 0.03        |
| 30 | 陈绍峰     | 30,000             | 0.02        |
| 合计 |         | <b>191,371,800</b> | <b>100*</b> |

5、2017年12月12日，股份转让（总计第六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2日，隆基伟业将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其唯一股东杲鑫，转让价格3元/股。

6、2017年12月13日，股份转让（总计第七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3日，陈昌卫将持有的发行人135,000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王建信，转让价格为6元/股。

经访谈确认陈昌卫本人，本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及争议和纠纷，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收讫。

**7、2018年6月，增资至360,000,018元（总计第四次增资，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大华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36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60,114,194.73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21,870,774.17元，资本公积96,448,685.78元。发行人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1,371,8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送3.7717股，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5.03985股。

（3）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该会议决议。

（4）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本次所送（转）股2018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5）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韩志刚     | 142,796,164 | 39.67   |
| 2  | 韩润泽     | 78,444,164  | 21.79   |
| 3  | 新余隆振    | 26,286,571  | 7.30    |
| 4  | 新余隆宁    | 17,530,423  | 4.87    |
| 5  | 卓惠欣群    | 15,989,817  | 4.44    |
| 6  | 马月平     | 14,767,067  | 4.10    |
| 7  | 新余隆信    | 14,376,776  | 3.99    |



|    |      |             |      |
|----|------|-------------|------|
| 8  | 新余隆致 | 10,770,995  | 2.99 |
| 9  | 杲鑫   | 10,158,237  | 2.82 |
| 10 | 韩曰曾  | 6,497,509   | 1.80 |
| 11 | 新余隆福 | 5,699,745   | 1.58 |
| 12 | 开宝投资 | 4,922,230   | 1.37 |
| 13 | 易凌君然 | 3,141,529   | 0.87 |
| 14 | 朱双胜  | 1,598,982   | 0.44 |
| 15 | 新余隆静 | 1,570,783   | 0.44 |
| 16 | 单既锦  | 1,509,627   | 0.42 |
| 17 | 王建信  | 1,297,997   | 0.36 |
| 18 | 褚纪斌  | 536,129     | 0.15 |
| 19 | 刘洪田  | 376,231     | 0.10 |
| 20 | 韩军   | 253,956     | 0.07 |
| 21 | 王鑫   | 251,322     | 0.07 |
| 22 | 徐伟   | 245,562     | 0.07 |
| 23 | 孙建同  | 216,333     | 0.06 |
| 24 | 刘德胜  | 188,116     | 0.05 |
| 25 | 崔晓敏  | 178,710     | 0.05 |
| 26 | 信伟   | 150,492     | 0.04 |
| 27 | 马金良  | 94,058      | 0.03 |
| 28 | 王荣   | 94,058      | 0.03 |
| 29 | 陈绍峰  | 56,435      | 0.02 |
| 合计 |      | 360,000,018 | 100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润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 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韩曰曾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新余隆振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单既锦（董事）、徐伟（董事会秘书）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 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发

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担任监事的股东的承诺

刘德胜作为公司监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马月平、朱双胜、王建信、褚纪斌、刘洪田、韩军、王鑫、孙建同、崔晓敏、信伟、马金良、王荣、陈绍峰、杲鑫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其他机构股东的承诺

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卓惠欣群、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等 8 名机构股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五) 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股本及其演变的其他文件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青县人民法院和淄博仲裁委员会，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和承诺，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限制，没有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况。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钾、2, 2'-偶氮二异丁腈、氢氧化钠（以上九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有一家分公司，为隆华浙江分公司，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聚醚（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上述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已于2019年1月16日注销。和浦贸易存续期间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原料、催化剂（以上四项不含



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动情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经营范围                                                                                                                                                                   |
|----|------------|------------------------------------------------------------------------------------------------------------------------------------------------------------------------|
| 1  | 2013.5.31  |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聚醚生产、销售。<br>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
| 2  | 2014.10.22 | 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苯乙烯【抑制了的】、3-氯-1, 2-环氧丙烷（以上三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2015.12.22 | 生物质材料、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苯乙烯【抑制了的】、3-氯-1, 2-环氧丙烷（以上三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2018.1.16  | 生物质材料、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苯乙烯【稳定的】、1, 2-环氧丙烷（以上三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2018.5.22  | 生物质材料、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苯乙烯                                                                                                                                       |



|   |            |                                                                                                                                                                                                    |
|---|------------|----------------------------------------------------------------------------------------------------------------------------------------------------------------------------------------------------|
|   |            | 【稳定的】、丙烯腈、异丙醇（以上五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2019.12.02 | 生物质材料、聚醚生产、销售；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钾、2,2'-偶氮二异丁腈、氢氧化钠（以上九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百货、聚氨酯轮、陶瓷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 2、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浦贸易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浦贸易自设立至注销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投资情况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已取得合法的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批准及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鲁淄危化使字[2020]000025 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使用量：环氧丙烷 129665.51 吨/年、环氧乙烷 12832.1 吨/年、苯乙烯 37990.8 吨/年、丙烯腈 19104 吨/年\*\*\*”，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高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鲁 C（高青）安经[2017]000002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苯乙烯[稳定的]、丙烯腈、异丙醇、磷酸、氢氧化钾、2, 2'-偶氮二异丁腈、氢氧化钠\*\*\*”；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高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 BA 鲁 370322[2019]007 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 4、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70300571684282M001P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 AQBWHII201800039），认定发行人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946788。

### 7、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396487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8、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证书》，备案登记号：37131685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7,308,806.08 元、1,772,904,297.15 元、1,994,077,215.77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749,997.23 元、21,620,480.75 元、31,869,740.52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青县应急管理局等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查验过程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存续期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明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工商年检情况，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 2019



年度报告，就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走访了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县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重要采购、销售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经营的情况。
-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已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查验了公司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访谈确认，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志刚、韩润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除韩志刚、韩润泽外，其他持有（或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新余隆振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 |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或曾经持有）5% 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子公司和浦贸易，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 6、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法人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汇能矿业 | 韩志刚持股 49%，担任监事    | 该企业的营业期限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已被吊销      |
| 2  | 广饶隆能 | 曾为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
| 3  | 天津隆能 | 曾为韩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

### （1）汇能矿业



经核查，汇能矿业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曾持有注册号为 520123221011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大石乡街上，法定代表人为王元昌，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购销：铝矾土、铁矿石”。

经核查，汇能矿业已于 2005 年 1 月被吊销。

## （2）广饶隆能

经核查，广饶隆能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曾持有广饶县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23MA3NAH8G60 的《营业执照》，广饶隆能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乐安新区蒜乡路 6 号 A-301-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志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广饶隆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广饶隆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99      | 99      |
| 2  | 韩曰曾 | 1       | 1       |
| 合计 |     | 100     | 100     |

经核查，广饶隆能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 （3）天津隆能

经核查，天津隆能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曾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F9E596 的《营业执照》，天津隆能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958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服务。”

根据天津隆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隆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刚 | 2       | 1       |



|    |     |     |     |
|----|-----|-----|-----|
| 2  | 韩曰曾 | 198 | 99  |
| 合计 |     | 200 | 100 |

经核查，天津隆能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及/或任职情况                              |
| 1  | 韩志强 | 韩志刚之弟     | 隆信集团         | 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隆信塑胶         | 直接持股 33.4%，通过隆信集团持股 56.6%，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隆恒经贸         | 通过隆信集团间接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隆信药业         | 通过隆信集团间接持股 95.1%，任监事                     |
|    |     |           | 隆能商贸         | 通过隆信药业 100%持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    |     |           | 隆盛和          | 直接持股 73.6%，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26.4%股权，任监事         |
|    |     |           | 元齐生物         | 持股 99%，任监事                               |
| 2  | 阎宏敏 | 韩润泽配偶姬玉之母 | 齐隆化工         | 任董事、财务总监                                 |

##### (1) 隆信集团

经核查，隆信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728628132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志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水杨酸生产、销售；PE 管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



物运输；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隆信集团为韩志强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隆信塑胶

经核查，隆信塑胶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5772086449N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韩志强，注册资本为 106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 299 号，经营范围为“PE 管材、管件及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品、监控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建材、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隆信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隆信集团 | 600     | 56.60   |
| 2  | 韩志强  | 354     | 33.40   |
| 3  | 毕方田  | 30      | 2.83    |
| 4  | 赵明江  | 10      | 0.94    |
| 5  | 赵明湖  | 10      | 0.94    |
| 6  | 赵立国  | 10      | 0.94    |
| 7  | 韩曰孔  | 10      | 0.94    |
| 8  | 牛继才  | 7       | 0.66    |
| 9  | 薛锡珍  | 6       | 0.57    |
| 10 | 李明林  | 5       | 0.47    |
| 11 | 韩曰孟  | 5       | 0.47    |
| 12 | 张允涛  | 5       | 0.47    |
| 13 | 王守胜  | 3       | 0.28    |
| 14 | 石昌余  | 3       | 0.28    |
| 15 | 刘春风  | 1       | 0.09    |
| 16 | 刘月霞  | 1       | 0.09    |
| 合计 |      | 1060    | 100     |

## （3）隆恒经贸

经核查，隆恒经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5313085025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志强，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机电产品、玻璃仪器、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及产品、道路沥青、建筑沥青、重油、渣油、蜡油、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以上三项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材、汽车配件、煤炭、装饰材料、电器仪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隆恒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隆信集团 | 70        | 70      |
| 2  | 毕方田  | 30        | 30      |
| 合计 |      | 100       | 100     |

#### （4）隆信药业

经核查，隆信药业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原名称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更名为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5776347140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毕方田，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水杨酸（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氯、苯酚、甲醇、氢氧化钠溶液销售（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隆信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隆信集团 | 23775   | 95.1    |
| 2  | 张允涛  | 1225    | 4.9     |
| 合计 |      | 25000   | 100     |

#### （5）隆能商贸

经核查，隆能商贸（曾用名为山东隆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完成更名）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报告期内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22064378416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大庄村北（高青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韩志强，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服装、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隆能商贸曾为隆信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6）隆盛和

经核查，隆盛和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675515213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毕方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2-氯苯胺 200 吨/年、盐酸-3,3-二氯联苯胺 10000 吨/年（以上两项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建筑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副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隆盛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强  | 7360    | 73.6    |
| 2  | 隆信集团 | 2640    | 26.4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7）元齐生物

经核查，元齐生物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576777380X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淄区乙烯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毕方田，注册资本 1228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糠醇、2-甲基呋喃（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2-呋喃甲醇、糠醛、苯乙烯[稳定的]、苯酚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代收水费；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元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强 | 1215.72 | 99      |
| 2  | 毕方田 | 12.28   | 1       |
| 合计 |     | 1228    | 100     |

#### （8）齐隆化工

经核查，齐隆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267183299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 7 号，法定代表人郝守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萘、二聚环戊二烯、改性水基苯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改性石油树脂、氢化石油树脂、碳九馏分石油树脂、高效减水剂专用萘、裂解萘馏分树脂料、改性水基苯—丙乳液专用料、稀释剂、重碳九、碳九馏分富集液、液体重焦、裂解萘馏分重组分、碳十馏分重组分、分散剂专用甲基萘、回收氟化钠的生产销售；装卸服务；资格证书规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单位/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及任职或兼职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之“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部分。

####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 控制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资情况/任职情况        |
| 1  | 毕方田 | 单既锦配偶之弟             | 隆盛和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                     | 元齐生物         | 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 股 |



|   |    |         |      |         |
|---|----|---------|------|---------|
|   |    |         |      | 权       |
| 3 |    |         | 隆信药业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4 |    |         | 隆恒经贸 | 30%持股   |
| 5 | 相玲 | 窦风美之弟配偶 | 慧锦化工 | 100%持股  |

(1) 隆盛和、元齐生物、隆信药业及隆恒经贸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 (2) 慧锦化工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慧锦化工成立于2018年5月3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5MA3N2NDY8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818甲9号1308，法定代表人为黄斐，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丙酮、甲苯、三氯甲烷、苯、苯酚、苯酚溶液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沥青、建筑沥青、重油、渣油、蜡油、燃料油（限于7#以上，闪点高于61℃）、白油、粗白油、化工配件、阀门管件、五金电器、建材、不锈钢制品、厨房设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煤炭、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慧锦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相玲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包括：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协议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如下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隆盛和  | 采购原材料   | -       | -  |         |    | 3,316,796.71 | 0.25   |
| 隆信塑胶 | 采购备件    | -       | -  |         |    | 66,566.53    | 0.01   |
| 隆恒经贸 | 采购辅料、备件 | -       | -  |         |    | 368,688.02   | 0.03   |
| 合计   | -       | -       | -  |         |    | 3,752,051.26 | 0.29   |

发行人已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发行人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已分别就上述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确认意见或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辅料、备件采用市场化定价且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业务依赖。且前述采购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已不再持续进行。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054,948.65 | 3,538,535.36 | 4,930,635.50 |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参照同类产品的当期市场价格，或者直接按市场价格定价模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确认、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借款日      | 拆入金额          | 还款日      | 归还金额          |
|----|------|----------|---------------|----------|---------------|
| 1  | 隆信药业 | 20170120 | 6,000,000.00  | 20170427 | 5,000,000.00  |
|    |      | 20170123 | 13,000,000.00 | 20170818 | 10,000,000.00 |
|    |      | 20170124 | 11,000,000.00 | 20171017 | 5,000,000.00  |
|    |      | -        | -             | 20171030 | 2,000,000.00  |
|    |      | -        | -             | 20171106 | 2,000,000.00  |
|    |      | -        | -             | 20171108 | 6,000,000.00  |
| 合计 |      |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资金往来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债务性质     | 担保金额     | 合同约定<br>主债务起始日 | 合同约定<br>主债务到期日 | 履行情况            |
|------|----------|----------|----------------|----------------|-----------------|
| 隆信集团 |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 33,00.00 | 2012.04.18     | 2017.03.27     | 均已按期还款<br>或提前还款 |
| 隆信集团 | 流动资金贷款   | 4,817.00 | 2016.03.30     | 2017.03.29     |                 |
| 韩志刚  |          |          |                |                |                 |
| 薛玉霞  |          |          |                |                |                 |
| 韩志刚  | 流动资金贷款   | 3,100.00 | 2016.05.23     | 2017.05.22     |                 |
| 薛玉霞  |          |          |                |                |                 |
| 隆信集团 | 流动资金贷款   | 3,417.00 | 2017.04.05     | 2018.04.04     |                 |
| 韩志刚  |          |          |                |                |                 |
| 薛玉霞  |          |          |                |                |                 |
| 韩志刚  | 流动资金贷款   | 1,400.00 | 2017.08.16     | 2018.08.15     |                 |
| 薛玉霞  |          |          |                |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8.01.25     | 2019.01.29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1.18     | 2020.01.18     |                 |

|      |        |          |            |            |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1,850.00 | 2018.03.14 | 2019.03.13 |  |
| 隆信药业 |        |          |            |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950.00 | 2018.03.16 | 2018.06.15 |  |
| 隆盛和  | 流动资金贷款 | 2,950.00 | 2018.06.15 | 2018.09.15 |  |
| 隆信药业 | 银行承兑协议 | 2,000.00 | 2018.08.21 | 2019.03.07 |  |
| 韩志刚  |        |          |            |            |  |
| 薛玉霞  |        |          |            |            |  |
| 韩志刚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5.10 | 2020.05.10 |  |
| 薛玉霞  |        |          |            |            |  |
| 韩志刚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5.24 | 2020.05.24 |  |
| 薛玉霞  |        |          |            |            |  |
| 韩志刚  | 流动资金贷款 | 2,000.00 | 2019.06.14 | 2020.06.13 |  |
| 薛玉霞  |        |          |            |            |  |

① 2012年4月18日，隆信集团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固贷-02），约定：隆信集团为隆华有限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固贷-02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33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29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4月18日至2017年3月27日。

② 2016年3月28日，隆信集团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I 流-05），韩志刚、薛玉霞夫妇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I 流-05），前述合同分别约定：隆信集团、韩志刚与薛玉霞夫妇为发行人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的2016-I 流-05《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4817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③ 2016年5月3日，韩志刚、薛玉霞夫妇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I 流-10），约定：韩志刚、薛玉霞夫妇为发行人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的2016-I 流-1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3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④ 2017 年 3 月 30 日，韩志刚、薛玉霞夫妇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I 流-03），约定：韩志刚、薛玉霞夫妇为发行人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的 2017-I 流-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3 月 30 日，隆信集团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I 流-03），约定：隆信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的 2017-I 流-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417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3417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⑤ 2017 年 6 月 9 日，韩志刚、薛玉霞夫妇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I 流-10），约定：韩志刚、薛玉霞夫妇为发行人与建行高青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I 流-1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⑥ 2018 年 1 月 25 日，隆盛和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ZBDB2018-005），约定：隆盛和为发行人在兴业淄博分行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ZBD2018-005），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兴业淄博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该借款合同明确表明，XYZBDB2018-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ZBD2018-005）的担保合同。

⑦ 2018 年 1 月 25 日，隆盛和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XYZBDB2018-005），约定：隆盛和为发行人在兴业淄博分行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ZBD2019-009），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兴业淄博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该借款合同明确表明，XYZBDB2018-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ZBD2019-009）的担保合同。

⑧ 2018 年 3 月 14 日，隆盛和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YZBDZ2018-019-01），约定：隆盛和为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 XYZBD2018-0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期限登记为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隆信药业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YZBD2018-019-02），约定：隆信药业为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 XYZBD2018-0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期限登记为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ZBD2018-019），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兴业淄博分行借款 18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⑨ 根据隆盛和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YZBDZ2018-020）的约定，隆盛和为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XYZBD2018-0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定期存单。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ZBD2018-020），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兴业淄博分行借款 2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⑩ 2018 年 6 月 15 日，隆盛和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YZBDZ2018-053），约定：隆盛和为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XYZBD2018-05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定期存单。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ZBD2018-053），发行人于2018年6月15日向兴业淄博分行借款29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9月15日。

⑪ 2018年8月21日，韩志刚、薛玉霞、隆信药业与齐商高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齐银高保33字012号），约定韩志刚、薛玉霞、隆信药业为发行人与齐商高青支行之间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9年7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齐商高青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齐银承33字032号），齐商高青支行就发行人2000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

⑫ 2019年5月10日，韩志刚、薛玉霞分别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ZBDGB2019-036-01、XYZBDGB2019-036-02），约定韩志刚、薛玉霞为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之间签订的编号为XYZBD2019-03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XYZBD2019-03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于2019年5月10日向兴业淄博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

⑬ 2019年5月10日，韩志刚、薛玉霞分别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ZBDGB2019-036-01、XYZBDGB2019-036-02），约定韩志刚、薛玉霞为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之间签订的编号为XYZBD2019-0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XYZBD2019-0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于2019年5月24日向兴业淄博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

⑭ 2019年5月10日，韩志刚、薛玉霞分别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ZBDGB2019-036-01、XYZBDGB2019-036-02），约定韩志刚、薛玉霞为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之间签订的编号为XYZBD2019-0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XYZBD2019-05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于向兴业淄博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且经发行人内部有效决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预付款项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隆信药业  | -                | -    | 697.44           | -    | -                | -    |

#### ②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隆信药业  | -                | -                | 4,102.56         |

### （三）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确认

#### 1、发行人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志刚回避表决。

2017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韩志刚、韩润泽、韩曰曾回避表决。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志刚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韩志刚、韩润泽、韩曰曾回避表决。

## 2、发行人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

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志刚回避表决。

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韩志刚回避表决。

## 3、发行人对2019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志刚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韩志刚、韩曰曾回避表决。

## 4、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志刚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韩志刚、韩润泽回避表决。

####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

#####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予回避且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决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关联股东具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

3、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参与清点表决票。

董事会审批前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出了详细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等作出详细规定。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及韩润泽、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余隆振以及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



-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 (1)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
  - (3) 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5、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权益控制主体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
|----|------|------------------|-------------|----------------|
| 1  | 隆信集团 | 韩志刚之弟韩志强控制100%股权 | 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
|---|------|--------------------------------------------|------------------------------------|--------------------------------------------------------------|
| 2 | 隆盛和  | 韩志强控制 73.60%股权<br>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br>26.40%股权    | 2-氯苯胺、盐酸-3,3-<br>二氯联苯胺研发、生<br>产与销售 |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
| 3 | 隆信塑胶 | 韩志强控制 33.40%股权<br>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br>56.60%股权    |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br>研发、生产与销售            | PE 管材                                                        |
| 4 | 元齐生物 | 韩志强控制 99%股权，其<br>他股东持有 1%股权                | 糠醇、2-甲基呋喃研<br>发、生产与销售              |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br>树脂、呋喃树脂、糠<br>醇-尿醛树脂、酚醛<br>树脂、果酸、增塑剂、<br>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
| 5 | 隆信药业 |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持有<br>95.1%的股权，其他股东持<br>有 4.90%股权 | 水处理剂、水杨酸研<br>发、生产与销售               |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br>指示剂、络合指示<br>剂、防腐剂、医药用<br>工业原料等                   |
| 6 | 隆恒经贸 |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持有<br>7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br>30%股权       |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br>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br>售       | 贸易业务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及其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与他人合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自身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 查验过程

本所通过天眼查等软件，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核查对象查询了该等人员控制、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同时采用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了公司关联方的有关信息，就有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复核确认，并向关联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取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还查验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合同/发票，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查阅了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并查询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允进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将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为了有效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房屋座落                  | 面积<br>(m <sup>2</sup> ) | 他项<br>权利 |
|----|------------------------------|-----------------------|-------------------------|----------|
| 1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6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       | 5229.66                 | 无        |
| 2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7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2#       | 3808.11                 | 无        |
| 3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8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3#       | 376.45                  | 无        |
| 4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9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4#       | 608.31                  | 无        |
| 5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0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5#       | 607.37                  | 无        |
| 6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1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6#       | 1786.1                  | 无        |
| 7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2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7#       | 3203.34                 | 无        |
| 8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3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9#       | 1303.2                  | 无        |
| 9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4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0#      | 1760.77                 | 无        |
| 10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5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1#      | 3564.44                 | 无        |
| 11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6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2#      | 1354.03                 | 无        |
| 12 |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7 号     |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8#       | 1329.26                 | 无        |
| 13 |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2679 号 | 开发区九龙山路 271 号会所 403 户 | 215.16                  | 无        |
| 14 | 鲁（2020）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5 号    |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 4525.56                 | 无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尚存在部分已建成但无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 处，分别为门卫室 80m<sup>2</sup>、罐区配电室 95m<sup>2</sup>、物流办公室 177m<sup>2</sup>，冷冻站 280 m<sup>2</sup>，发电机彩钢板房 88 m<sup>2</sup>，建筑面积合计约 720m<sup>2</sup>，主要用作门卫、物流人员临时休息及设备辅助等，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高青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房产建设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上述部分已建成但无产权证书的 5 处房屋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均在 300 平方米以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建设规划手续。

经核查，公司上述部分已建成但无产权证书的 5 处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的门卫室、物流等辅助性用房，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720 平方米，占比较小，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序号 | 证书编号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坐落位置               | 终止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5 号 | 3320                | 工业 | 出让   |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 2061-9-29 | 无    |
| 2  |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1 号 | 2785                | 工业 | 出让   |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 2061-9-29 | 无    |
| 3  |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3 号 | 23050               | 工业 | 出让   |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 2061-9-29 | 无    |
| 4  |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8 号 | 12696               | 工业 | 出让   |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 2061-9-29 | 无    |
| 5  |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5 号 | 6430                | 工业 | 出让   |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 2061-9-29 | 无    |
| 6  |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9 号 | 3013                | 工业 | 出让   |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 2061-9-29 | 无    |
| 7  | 高国用（2016）第 00636 号        | 13956               | 工业 | 出让   |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潍高路以北     | 2064-7-2  | 无    |
| 8  | 高国用（2016）第 00637 号        | 11776               | 工业 | 出让   |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潍高路北      | 2064-7-2  | 无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坐落位置                   | 终止期限      | 他项权利 |
|----|-------------------------|---------------------|----|------|------------------------|-----------|------|
| 9  | 高国用(2016)第00638号        | 10701               | 工业 | 出让   | 高青县潍高路北侧, 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 2064-7-2  | 无    |
| 10 | 高国用(2016)第00639号        | 7973                | 工业 | 出让   |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潍高路北侧        | 2064-7-2  | 无    |
| 11 | 高国用(2016)第00640号        | 18246               | 工业 | 出让   |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潍高路北侧        | 2064-7-2  | 无    |
| 12 | 鲁(2020)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0775号 | 79210               | 工业 | 出让   |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 2061-9-29 | 无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三) 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以下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专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17305433 | 第1类: 聚氨酯; 聚醚; 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苯乙烯; 促进剂; 增塑剂; 聚丙烯; 工业用粘合剂         | 2016-10-28至2026-10-27 | 申请   |
| 2  | 隆信                                                                                  | 17305434 | 第1类: 聚醚; 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苯乙烯; 醚; 乳化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聚丙烯               | 2016-10-28至2026-10-27 | 申请   |
| 3  | 隆华                                                                                  | 17305435 | 第1类: 聚醚; 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苯乙烯; 醚; 苯酚; 二苯胺; 焊接用保护气体; 增塑剂           | 2016-10-28至2026-10-27 | 申请   |
| 4  | BIENOL                                                                              | 21408683 | 第1类: 醚; 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苯乙烯; 丙烯腈; 聚氨酯; 工业用粘合剂; 聚合物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 聚醚 | 2017-11-21至2027-11-20 | 申请   |
| 5  |  | 34367782 | 第1类: 醚; 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苯乙烯; 丙烯腈; 聚氨酯; 工业用粘合剂; 乙醚; 硫醚; 工业用纤维素醚;  | 2019-07-07至2029-07-06 | 申请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况。

#### （四）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的所有权：

| 序号 | 专利类别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发明专利 |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方法 | ZL201610625042.3 | 2016-07-30 | 2018-06-22 | 申请   |
| 2  | 实用新型 | 单体回收器                 | ZL201521075694.1 | 2015-12-21 | 2016-06-15 | 申请   |
| 3  | 实用新型 |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    | ZL201521074495.9 | 2015-12-21 | 2016-06-15 | 申请   |
| 4  | 实用新型 |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           | ZL201521076048.7 | 2015-12-21 | 2016-06-15 | 申请   |
| 5  | 实用新型 |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             | ZL201521079648.9 | 2015-12-21 | 2016-06-15 | 申请   |
| 6  | 实用新型 | 氮气冷量系统                | ZL201521076823.9 | 2015-12-21 | 2016-06-15 | 申请   |
| 7  | 实用新型 | 粗滤器                   | ZL201521076538.7 | 2015-12-21 | 2016-06-29 | 申请   |
| 8  | 实用新型 | 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             | ZL201521076777.2 | 2015-12-21 | 2016-07-06 | 申请   |
| 9  | 实用新型 |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磷酸储罐加料装置    | ZL201820903059.5 | 2018-06-06 | 2019-02-15 | 申请   |
| 10 | 实用新型 |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复合抗氧剂储罐加料装置 | ZL201820902598.7 | 2018-06-06 | 2019-02-15 | 申请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氮冷量循环利用装置  | ZL201820903107.0 | 2018-06-06 | 2019-02-15 | 申请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蒸汽利用系统      | ZL201820902985.0 | 2018-06-06 | 2019-02-22 | 申请   |
| 13 | 实用新型 |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              | ZL201820902431.0 | 2018-06-06 | 2019-02-22 | 申请   |

| 序号 | 专利类别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 新型   | 产用液碱储罐加料装置         |                  |            |            |      |
| 14 | 实用新型 | 一种聚醚多元醇POP降低单体含量装置 | ZL201820902284.7 | 2018-06-06 | 2019-02-22 | 申请   |
| 15 | 实用新型 |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尾气焚烧系统   | ZL201820902285.1 | 2018-06-06 | 2019-01-08 | 申请   |
| 16 | 实用新型 |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氮气缓冲罐系统  | ZL201820902983.1 | 2018-06-06 | 2018-12-28 | 申请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相关备案信息，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域名及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者  |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 网站首页网址                       | 审核时间       |
|----|------|------------------|------------------------------|------------|
| 1  | 隆华新材 | 鲁ICP备15022243号-1 | http://www.longhuapu.com.cn/ | 2016-03-31 |

#### （六）机器设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54,892,808.51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076,538.83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268,991.8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该等机器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目前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为和浦贸易；一家分公司，为隆华浙江分公司。

### 1、和浦贸易

根据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浦贸易的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商务公馆1号楼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原料、催化剂（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和浦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浦贸易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 （1）2017年11月，和浦贸易成立

2017年11月6日，隆华新材董事长决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浦贸易，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认缴。

2017年11月17日，和浦贸易取得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5MA3EUNPP50号《营业执照》。

#### （2）2019年1月，和浦贸易注销

和浦贸易成立目的为采购部分原材料，出于精简采购环节的考虑，公司决定注销和浦贸易。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准予和浦贸易税务注销。

2019年1月16日，和浦贸易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办理了简易注销手续，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和浦贸易工商登记注销。

和浦贸易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7日，后于2019年1月16日完成注销，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浦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和浦贸易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注销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浦贸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和浦贸易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注销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隆华浙江分公司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隆华浙江分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12507室（自贸试验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A2MLQ7H，负责人为窦风美，经营范围为“聚醚（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取得相关资产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认为除已披露的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财产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确权文件，发行人自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专利、商标、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取得该等资产的有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重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和重要设备及其使用情况，走访了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所有权、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用作门卫、物流人员临时休息及设备辅助的5处房屋建筑物，经高青县自然资源局、高青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规划许可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重要合同

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公司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少量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以订单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报告期内单个年度交易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同一交易主体交易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合计超过1,000.00万元的订单。具体如下：

####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用电 | 依照用电记录缴纳电费   | 2017.01.01 | 正常履行 |
| 2  |              | 蒸汽   | 依照计量仪表记录缴纳费用 | 2019.01.24 | 正常履行 |

#### 2、销售合同

##### （1）内销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 聚醚产品 | 32.13  | 2019.12.27 | 正常履行 |
|    |               |      | 76.59  | 2019.12.19 |      |
|    |               |      | 76.59  | 2019.12.19 |      |
|    |               |      | 78.66  | 2019.12.19 |      |
|    |               |      | 32.94  | 2019.12.18 |      |
|    |               |      | 253.75 | 2019.12.20 |      |
|    |               |      | 221.45 | 2019.12.20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                                                                                                   |      | 216.00                | 2019.12.20 |      |
|    |                                                                                                   |      | 216.00                | 2019.12.20 |      |
|    |                                                                                                   |      | 301.50                | 2019.12.19 |      |
|    |                                                                                                   |      | 177.60                | 2019.5.22  |      |
|    |                                                                                                   |      | 合计:<br>1683.21        |            |      |
| 2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聚醚产品 | 110.88                | 2019.12.10 | 正常履行 |
|    |                                                                                                   |      | 110.88                | 2019.12.10 |      |
|    |                                                                                                   |      | 341.55                | 2019.12.10 |      |
|    |                                                                                                   |      | 866.76                | 2019.12.19 |      |
|    |                                                                                                   |      | 合计:<br>1430.07        |            |      |
| 3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浏阳市加佰加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贵州汇通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滑县振发贸易有限公司、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眉山圣祥聚氨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 | 聚醚产品 |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19.9.6   | 正常履行 |
| 4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聚醚产品 |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19.9.6   | 正常履行 |
| 5  |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 聚醚产品 |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19.9.6   | 正常履行 |
| 6  | 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 聚醚产品 |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19.9.3   | 正常履行 |
| 7  | 佛山市宜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佛山市金星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聚醚产品 |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19.9.6   | 正常履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8  | 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永丰泡棉制造有限公司、湖北世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聚醚产品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19.9.3 | 正常履行 |
| 9  | 新乡市鑫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湖北新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 聚醚产品 |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 2019.9.6 | 正常履行 |

注：上述合同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外销合同

单位：美元（万）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HEALTHCARE<br>EUROPE DOO | 聚醚产品 | 96.07 | 2019.09.30 | 正常履行 |
|    |                          |      | 97.24 | 2019.10.30 | 正常履行 |
|    |                          |      | 67.61 | 2019.12.20 | 正常履行 |

注：上述合同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九、（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3,534.9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5,097,379.77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和个税等原因发生,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原因发生。

#### (五) 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重要借款、担保合同、承兑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查验了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走访了相关法院及仲裁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重要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除本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的增资、定向发行股份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三）核查过程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除本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的增资、定向发行股份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经在淄博市工商局备案。

2、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淄博市工商局备案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3、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情况（股转系统函[2017]1275号）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淄博市工商局备案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4、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及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前述授权及定向发行股票结果（股转系统函[2017]6254 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淄博市工商局备案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5、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变更经营范围、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等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该次章程的修改已经在淄博市工商局备案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6、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范围的变更对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淄博市工商局备案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7、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淄博市工商局备案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8、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因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9、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章程修改内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条目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核查了发行人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查验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其修改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3、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4、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1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5-11-16 |
| 2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1-16  |
| 3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2-2   |
| 4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2-18  |
| 5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3-22  |
| 6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6-3-28  |
| 7  |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7-18  |
| 8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1-4   |
| 9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2-4   |
| 10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4-22  |
| 11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7-5-16  |
| 12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8-14  |
| 13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1-12  |
| 14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1-27  |
| 15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2-7   |
| 16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8-5-16  |
| 17 |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6-19  |
| 18 |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11-14 |
| 19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1-9   |
| 20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5-21  |
| 21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11-29 |
| 22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3-23  |
| 23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3-25  |
| 24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4-9   |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30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5-11-16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5-12-31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1-16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2-3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6-3-7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6-3-7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6-7-3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12-15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7-1-20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7-4-6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7-4-24  |
| 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7-7-28  |
| 1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7-8-30  |
| 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7-11-6  |
| 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7-12-27 |
| 1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8-1-11  |
| 1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8-1-23  |
| 1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8-4-25  |
| 19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8-6-4   |
| 2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18-8-31  |
| 2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8-10-29 |
| 2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11-14 |
| 2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12-24 |
| 2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4-29  |
| 2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8-30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2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11-14 |
| 27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3-6   |
| 2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3-10  |
| 29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3-19  |
| 3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0-6-10  |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5-11-16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3-7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5-10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12-15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1-20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7-4-12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4-24  |
| 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7-8-30  |
| 9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7-11-6  |
| 10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7-12-27 |
| 1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8-1-11  |
| 1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8-1-23  |
| 13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8-4-25  |
| 1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8-8-31  |
| 15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8-10-29 |
| 16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11-14 |
| 17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12-24 |
| 1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4-29  |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9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8-30 |
| 20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3-6  |
| 21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3-10 |
| 22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3-19 |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均依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会议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其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相应内容。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1、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

#### （五）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查验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信息，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分别为：韩志刚、杜宗宪、单既锦、齐春青、陈智、谭香，其中，韩志刚为董事长，陈智、谭香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韩志刚 | 董事长          |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 2  | 单既锦 | 董事、总经理       |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 3  | 杜宗宪 | 副董事长         |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 4  | 齐春青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 5  | 陈智  | 独立董事         |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 6  | 谭香  | 独立董事         |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上述董事中，除单既锦、齐春青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既锦任总经理、齐春青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外，其他董事均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薛荣刚、刘德胜、窦风美。其中，薛荣刚为监事会主席，窦风美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薛荣刚 | 监事会主席 |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   |     |        |                         |
|---|-----|--------|-------------------------|
| 2 | 刘德胜 | 监事     |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
| 3 | 窦风美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单既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齐春青、董事会秘书徐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单既锦 | 董事、总经理       |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
| 2  | 齐春青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
| 3  | 徐伟  | 董事会秘书        |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韩志刚 | 董事长          | 汇能矿业       | 监事        | 关联方        |
| 2  | 杜宗宪 | 副董事长         | -          | -         | -          |
| 3  | 单既锦 | 董事、总经理       | -          | -         | -          |
| 4  | 齐春青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 -          |
| 5  | 薛荣刚 | 监事会主席        | 新余隆信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6  | 刘德胜 | 监事           | -          | -         | -          |
| 7  | 窦风美 | 职工监事         | 隆华浙江分公司负责人 | -         | 发行人分公司     |
| 9  | 徐伟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10 | 陈智  | 独立董事         | 山东工商学院     |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          |
| 11 | 谭香  | 独立董事         | 山东财经大学     | 副教授       | -          |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单既锦担任执行董事。

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 职务   | 2016-2-2 至<br>2017-1-4 | 2017-1-4 至<br>2018-1-12 | 2018-1-12 至<br>2018-11-14 | 2018-11-14 至今<br>(换届) |
|------|------------------------|-------------------------|---------------------------|-----------------------|
| 董事长  | 韩志刚                    | 韩志刚                     | 韩志刚                       | 韩志刚                   |
| 董事   | 单既锦                    | 单既锦                     | 单既锦                       | 单既锦                   |
| 董事   | 齐春青                    | 齐春青                     | 齐春青                       | 齐春青                   |
| 董事   | 刘德胜                    | 刘德胜                     | -                         | -                     |
| 董事   | 张萍                     | 杜宗宪                     | 杜宗宪                       | 杜宗宪                   |
| 独立董事 | -                      | -                       | 陈智                        | 陈智                    |
| 独立董事 | -                      | -                       | 谭香                        | 谭香                    |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韩志刚、单既锦、齐春青、韩曰曾、张萍为董事。

(2)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韩曰曾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刘德胜为董事。

(3) 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张萍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杜宗宪为董事。

(4)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陈智、谭香为独立董事，同时刘德胜的辞职生效。

刘德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但因其辞职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应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发行人选任的新任董事就任。

(5)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志刚、杜宗宪、单既锦、齐春青、陈智、谭香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陈绍峰担任监事。

最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 职务     | 2015-11-16 至<br>2018-1-12 | 2018-1-12 至<br>2018-11-14 | 2018-11-14 至今<br>(换届) |
|--------|---------------------------|---------------------------|-----------------------|
| 监事会主席  | 薛荣刚                       | 薛荣刚                       | 薛荣刚                   |
| 监事     | 李新知                       | 刘德胜                       | 刘德胜                   |
| 职工代表监事 | 窦风美                       | 窦风美                       | 窦风美                   |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窦风美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薛荣刚、李新知为监事。

(3)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李新知辞职，选任刘德胜为监事。

李新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但因其辞职将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应履行监事职务直至发行人选任的新任监事就任。

(4)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窦风美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薛荣刚、刘德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韩志刚担任总经理，齐春青担任财务部门负责人。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职务    | 2016-12-15 至<br>2017-4-6 | 2017-4-6 至<br>2017-12-27 | 2017-12-27 至<br>2018-11-14 | 2018-11-14 至<br>今 |
|-------|--------------------------|--------------------------|----------------------------|-------------------|
| 总经理   | 单既锦                      | 单既锦                      | 单既锦                        | 单既锦               |
| 副总经理  | 杜宗宪                      | 杜宗宪                      | 杜宗宪                        | -                 |
| 副总经理  | -                        | 王建信                      | 王建信                        | -                 |
| 副总经理  | -                        | -                        | 齐春青                        | 齐春青               |
| 财务总监  | 齐春青                      | 齐春青                      | 齐春青                        | 齐春青               |
| 董事会秘书 | 齐春青                      | 齐春青                      | 徐伟                         | 徐伟                |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单既锦为总经理、齐春青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杜宗宪为副总经理。

(3)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建信为副总经理。

(4)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齐春青为副总经理，同时因齐春青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徐伟为董事会秘书。

(5)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单既锦为总经理、齐春青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徐伟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经聘任陈智、谭香二名独立董事；其中陈智为会计学博士，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上市公司会计与审计、并购与重组、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公司财务与资本市场，谭香为山东财经大学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 2、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如下：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该工作细则系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 3、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

（1）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智、谭香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智、谭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谭香于2019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七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于2019年7月10日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智于2018年10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三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于2018年10月18日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四）查验过程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资格证书；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信息，走访了高青县人民法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互联网信息；查验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信息；走访了高青县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聘任了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571684282M的《营业执照》。

和浦贸易曾持有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5MA3EUNPP50的《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已于2019年1月注销。

隆华浙江分公司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A2MLQ7H的《营业执照》。

### （二）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658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项       | 适用税率               |                    |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1  | 企业所得税    | 15%                | 15%                | 15%                  |
| 2  | 增值税      | 17%                | 17%、16%            | 16%、13%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 5%                 | 5%                   |
| 4  | 教育费附加    | 3%                 | 3%                 | 3%                   |
|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2%                 | 2%                   |
| 6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0.5%            | 0.5%               | 0.5%                 |
| 7  | 房产税      | 1.2%               | 1.2%               | 1.2%                 |
| 8  | 土地使用税    | 7 元/m <sup>2</sup> | 7 元/m <sup>2</sup> | 6.4 元/m <sup>2</sup> |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增值税税率由原适用 17%税率调整为 16%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增值税税率由原适用 16%税率调整为 13%税率。

注 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7〕83 号《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整为 0.5%。

注 3：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 25%   |

注 4：根据鲁财税〔2019〕5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



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 （三）税收优惠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7000066），隆华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7-2018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077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公司 2019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由 13% 提高至 16%，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

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公司适用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享受的财政补助或者其他形式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拨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补贴收入项目                  |
|----|------------|------------|----------------------------------------------|---------|-------------------------|
| 1  | 2017-1-14  |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 2016 年企业规范用工补贴、全年鉴定补贴及 2016 年第四季度培训补贴初审结果的公示 | 59000   | 规范用工补贴                  |
| 2  | 2017-1-17  | 高青县总工会     | 关于开展 2016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 10000   | 送温暖经费                   |
| 3  | 2017-1-19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做好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淄商字[2016]号 | 64600   | 2016 年度省级服务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  | 2017-3-28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做好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淄商字[2016]号 | 18000   | 9000 认证奖励               |
| 5  | 2017-5-24  | 高青县财政局     | 2016 年度“工业强县 30 条”政策兑现表彰公示                   | 2397500 | 工业强县三十条财政补助资金           |
| 6  | 2017-5-25  | 高青县总工会     | 关于下达助力“五个高青”工会品牌典型培育计划的通知（高会发[2017]19 号）     | 5000    | 品牌培育经费补助                |
| 7  | 2017-8-14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落实 2016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政策情况的公示                | 800000  |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
| 8  | 2017-12-22 |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                  | 27511   | 稳岗补贴                    |
| 9  | 2018-1-15  |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 关于发放 2017 年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 1200    |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 序号 | 时间         | 拨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补贴收入项目              |
|----|------------|--------------|--------------------------------------------------------------|----------|---------------------|
|    |            |              | 2017 年底各项补贴初审结果公示                                            |          |                     |
| 10 | 2018-1-15  |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 高青县关于申报 2017 年第四季度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材料的通知<br>2017 年底各项补贴初审结果公示 | 22867.46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 11 | 2018-1-15  |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 2017 年底各项补贴初审结果公示                                            | 131000   | 规范用工补贴              |
| 12 | 2018-1-18  | 高青县财政局       | 2017 年“工业强市三十条”政策拟扶持项目公示                                     | 300000   | 两化融合专项扶持            |
| 13 | 2018-2-05  | 高青县总工会       | 无                                                            | 10000    | 送温暖资金               |
| 14 | 2018-2-13  | 高青县委员会组织部    | 关于下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 50000    | 党建经费                |
| 15 | 2018-5-8   | 高青县总工会       | 关于表彰“六型班组”创建先进班组的通报（高会发[2018]4 号）                            | 3000     | “六型班组”创建            |
| 16 | 2018-5-11  | 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 2000000  |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
| 17 | 2018-6-20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 2017 年度“工业强县 30 条”政策扶持兑现情况的通报（高委[2018]20 号）               | 1633000  | 工业强县三十条补助资金         |
| 18 | 2018-6-30  | 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 1400000  |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
| 19 | 2018-7-9   | 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无                                                            | 10000    | 党建经费                |
| 20 | 2018-7-26  | 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知                                             | 25000    | 清洁生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
| 21 | 2018-10-19 |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 2018 年山东省第一批专利资助公示名单                                         | 2000     | 山东省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
| 22 | 2018-11-5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8 年淄博市                                               | 500000   | 县财政补贴               |

| 序号 | 时间         | 拨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补贴收入项目              |
|----|------------|----------------------|---------------------------------------------------------------------------|--------|---------------------|
|    |            |                      | 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淄科发[2018]89号）                                               |        |                     |
| 23 | 2018-12-25 |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 2018 年稳岗补贴及第三季度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岗位补贴初审结果公示                                    | 25848  | 稳岗补贴                |
| 24 | 2018-12-25 |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 2018 年底各项资金初审结果公示                                                         | 1200   | 失业动态监测设备维护补贴        |
| 25 | 2019-1-14  | 高青县总工会               | 无                                                                         | 10000  | 送温暖款                |
| 26 | 2019-1-21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市级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8]137 号）<br>关于落实 2017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政策情况的公示 | 99200  | 再融资奖励               |
| 27 | 2019-2-28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4 号）                         | 20625  | 安责险补贴款              |
| 28 | 2019-4-19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8 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18]18 号）                           | 198000 | 2018 年山东省金融创新资金     |
| 29 | 2019-9-30  |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无                                                                         | 245118 | 即缴即奖奖励资金            |
| 30 | 2019-10-08 |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及《高青县专利扶持及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00   | 市级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
| 31 | 2019-10-11 | 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通知                                                | 6000   | 2018 年度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 序号 | 时间         | 拨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补贴收入项目      |
|----|------------|------------|-------------------------------|-------------|-------------|
| 32 | 2019-11-11 | 高青县财政局     | 关于落实 2018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扶持政策情况的公示 | 800000      | 企业上市融资扶持政策款 |
| 33 | 2019-12-26 |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 关于发放 2017 年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 1200        | 失业动态检测补贴    |
| 合计 |            |            |                               | 10877869.50 |             |

#### （五）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自和浦贸易成立至其注销，和浦贸易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六）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658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和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部门拨付补贴款的批准文件及其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走访了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环评审查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浙江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发行人已履行如下项目建设的环评审查手续：

## (1)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保护

| 项目名称                    | 公司名称 | 环评审批情况                                                           | 环评验收情况                                                   | 备注                                              |
|-------------------------|------|------------------------------------------------------------------|----------------------------------------------------------|-------------------------------------------------|
|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 隆华有限 | 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11]14号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 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验[2013]40号批复审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                                                 |
| 20万吨/年聚醚建设变更项目          | 隆华有限 | 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15]64号审查意见审批，同意公司按变更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 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验[2013]40号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该项目是“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规格、用量发生变化引起的变更建设项目 |
| 宿舍楼项目                   | 隆华有限 |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下发“高环登记表[2013]81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申请内容、规模和拟选在选地址建设，并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 经高青县环境保护局“高环验登记表[2013]48号”环保验收意见验收，准予投入正式使用。             |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 隆华有限 | -                                                                | -                                                        |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该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
|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 | 隆华有限 | -                                                                | -                                                        |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该项目                            |



| 项目名称                            | 公司名称 | 环评审批情况                                             | 环评验收情况    | 备注                                                                  |
|---------------------------------|------|----------------------------------------------------|-----------|---------------------------------------------------------------------|
| 大棚                              |      |                                                    |           | 无须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
| 300m <sup>3</sup> /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 隆华新材 |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下发“高环审[2016]94号”批复文件，同意按环评申报工艺、内容、地点建设。    | 已完成自行组织验收 | 根据2017年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全面取消，企业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只需自行组织验收即可 |
|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 隆华新材 | 经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环备[2019]39号文件备案，公司完成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建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环境保护手续。

## （2）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9日，公司就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办理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年12月，公司委托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月1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下发高环审[2020]5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列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含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网络建设项目。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含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环评及环评批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2、环境管理体系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颁发编号为 00219E32860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聚醚多元醇（软泡、POP）的生产。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 3、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70300571684282M001P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 4、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均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排污费，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中不存在公司受到该两部门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6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隆华新材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9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在生产过程中，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隆华新材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存在排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发行人已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颁发编号为00219Q25219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聚醚多元醇（软泡、POP）的生产。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22年9月22日。

### 2、 发行人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 （1）国家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产品目前无国家标准，适用的行业标准主要有聚醚多元醇规格（GB/T12008.2-2010）、聚醚多元醇中羟值测定方法（GB/T12008.3-2009）、聚醚多元醇中钠和钾测定方法（使用钾）（GB/T12008.4-2009）、聚醚多元醇中酸值测定方法（GB/T12008.5-2010）、聚醚多元醇中不饱和度的测定（GB/T12008.6-2010）、聚醚多元醇的粘度测定（GB/T12008.7-2010）等。

#### （2）企业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司目前所执行的标准为企业标准《聚醚多元醇》（Q/0322SLH004-2019）及《粗品磷酸盐》（Q/0322SLH005-2019）。

### 3、 技术、质量标准守法情况

#### （1）处罚情况

根据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5月8日作出的（高）质监罚字[2018]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9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结合《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高）质监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并罚款8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己不再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020年1月7日，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纠正了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 （2）政府走访及政府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对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各类监控化学



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在前述各目录中；根据高青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的资质证书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安全生产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 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

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AQBWHII201800039），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

##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 A、20 万吨聚醚多元醇项目

#### a.20 万吨/年（一期 1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

2012 年 2 月 28 日，淄博市安监局下发淄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2]01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一期 10 万吨/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13 年 1 月 31 日，淄博市安监局下发淄安监危化项安验审字[2013]00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同意公司 20 万吨/年（一期 1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 b.20 万吨/年（二期 3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014 年 4 月 14 日，淄博市安监局下发编号为淄安监项目[设计]审字[2014]001 号《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试行）》，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5年9月15日，公司委托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对20万吨/年（二期3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竣工验收评价，并出具了编号为：ZBAP-2014-0382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认为经过试生产运行，该项目的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水平能够使装置正常、安全、平稳的运行，具备了安全验收的条件。

2016年2月16日，高青县安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万吨/年（二期3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23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规定，公司自行组织验收符合规定。

#### c.20万吨/年（三期3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016年2月18日，淄博市安监局下发编号为淄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6]100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委托山东齐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20万吨/年（三期3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竣工验收评价，并出具编号为QXYS-2017-048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试运行正常后至今运行状况稳定、正常，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23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规定，公司自行组织验收符合规定。

#### d.20万吨/年（四期4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016年7月11日，淄博市安监局下发编号为淄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6]103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委托山东齐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20万吨/年（四期4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竣工验收评价，并出具编号为QXYS-2017-040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试运行正常后至今运行状况稳定、正常，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23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规定，公司自行组织验收符合规定。

#### B、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2016年4月26日，淄博市安监局下发编号为淄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6]1018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7年5月15日，公司委托山东齐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竣工验收评价，并出具编号为QXYS-2017-022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试运行正常后至今运行状况稳定、正常，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23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规定，公司自行组织验收符合规定。

#### C、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项目

根据2014年8月18日淄博市安监局下发的淄安监危化项目受字[2014]00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2014年9月5日，高青县安监局对隆华有限20万吨/年（一期、二期）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项目予以安全评价备案。

2016年2月16日，高青县安监局出具《证明》，确认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防雨棚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无须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颁发了编号为CQM19S22480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



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聚醚多元醇（软泡、POP）的生产。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 6、日常业务中的安全生产、防护及风险防控措施

### （1）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罐区卸车管理规定》、《包装桶管理规定》、《装桶站管理规定》、《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信号报警和联锁系统管理规定》、《安全试车管理规定》、《外来施工单位安全作业管理规定》、《液氮使用安全规定》等。

### （2）安全防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生产经营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安全生产防护设施。

### （3）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以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具体包括：《仓库物资管理规定》、《产成品管理规定》、《原材料进厂验收规定》、《检验和实验管理规定》、《生产车间非计划停产审计制度》、《计量设备运行管理规定》、《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管理规定》、《新产品试车管理办法》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 7、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高青县应急管理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检索了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程设施均已通过安全验收，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国家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青县应急管理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均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查验过程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缴纳凭证、历次新建、扩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安评文件及安全竣工验收报告等书面资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走访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高青县卫生健康局、高青县应急管理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高青县人民法院、淄博仲裁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生产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3、发行人 2018 年 5 月因使用的 9 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而受到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积极纠正上述违法行为，2020 年 1 月经主管部门认定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未受到技术监督部门的其他处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浦贸易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项目简要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7,00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为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总额<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11,000.00     | 11,000.00       | 2019-370332-26-03-075311 | 淄环审[2020]29 号 |
| 2  | 研发中心             | 3,000.00      | 3,000.00        |                          |               |
| 3  | 营销网络建设           | 5,000.00      | 5,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27,000.00     | 27,000.00       | -                        | -             |

发行人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本项目是在发行人已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产能扩大，即在当前 20 万吨/年聚醚产能的基础上增加 16 万吨/年至 36 万吨/年聚醚产能；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后续技术支撑；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售后服务品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

## 2、项目用地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在发行人已有既定工业用地上自主组织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自主建设必需的房产设施，不涉及新购置房产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相关房产将通过购置及租赁方式取得；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 （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备案情况



### 1、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332-26-03-075311），公司现有 20 万吨 / 年聚醚多元醇装置，在公司预留土地上投资建设规模和内容 14000 万元进行项目建设，将产能提升到 36 万吨 / 年，建设聚醚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控制室、危化品仓库、研发中心、装卸车平台等，并对制冷、循环水装置进行提升改造。

### 2、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项目无需进行立项。

##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环评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29 号），同意公司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按照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2、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创业板要求的专项核查

### 1、与发行人的匹配性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是围绕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业务扩张所配套的支持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具有匹配性。

#### （2）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7,000 万元，与发行人当前资产、收入结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27,000.00  | 100.00 |
| 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      | 68,307.42  | 39.53  |
| 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      | 57,901.98  | 46.63  |
|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 202,594.70 | 13.33  |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得以迅速扩张，故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

长期以来，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生产经营积累及间接融资。其中，间接融资主要系短期借款，虽然发行人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基于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为减少资金筹措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需要长期资金的注入以更好的保障现金流量的安全性。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总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
|----|-----------------|-----------|-----------|-------------|
| 1  |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11,000.00 | 11,000.00 | 100.00      |
| 2  | 研发中心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3  | 营销网络建设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100.00      |
|    | 合计              |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技术条件项匹配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产品标准和技术水平的选择。发行人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是建立在发行人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一脉相承。该项目实施后，其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等遵循发行人现有的相关标准。该项目建造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由发行人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通过市场比价的形式外部采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技术条件相匹配。

#### （5）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资金运用能力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 27,000.00 万元，总体规模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与发行人期末货币资产余额规模相当，与发行人资金运用能力相匹配。

#### （6）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 36 万吨聚醚扩建、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该等项目如得以成功实施，不但可以有效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而且从研发端、销售端给予了发行人业务扩张后的有力支撑，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辅相成，符合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与未来发展目标一致，不存在盲目扩张及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风险的情形。

###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2）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出发，多方面合力促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1）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A、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发行人产能已遇瓶颈，亟需扩大产能

公司现建有年产 20 万吨聚醚生产装置，最近一年总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 100%以上，生产发展已遇瓶颈，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 ②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快，规模化生产效益明显

公司凭借较高的资产周转率、稳定高效的生产效率、有效的组织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占据一席之地，部分产品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基于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的显著特点，中小聚醚厂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而各大厂商近年来纷纷拟扩大产能博取竞争优势，如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扩建，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年产30万吨聚醚技改项目等<sup>②</sup>。

随着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的加快，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降低边际成本，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聚氨酯材料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B、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聚醚作为制备聚氨酯制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与聚氨酯行业的发展具有密切的相关性。聚氨酯制品作为新型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已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将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出，要加快山东省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特种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和服装纺织新材料5大类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sup>②</sup> 资料来源：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培育聚氨酯、有机氟、有机硅3个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大力支持为聚醚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②多种因素刺激聚醚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方式及消费结构逐渐改变，为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聚醚下游软体家具由于具有更好的舒适性，成为消费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已逐步从原先的满足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

随着国内聚醚行业的发展，我国规模化聚醚企业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已经逐步缩小与国际聚醚巨头的差距。

同时，聚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庞大且发育成熟，产品无法替代，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居民消费升级，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量持续扩大，未来聚醚行业利润水平有望陆续提升。预计未来五年中国聚醚总需求整体仍是增长态势，预计五年累计总需求增长8.48%<sup>③</sup>。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为聚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客观环境。

## ③发行人现有资源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醚行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对聚醚行业形成了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本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 （2）研发中心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后续技术支撑。

#### A、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发行人现有研发设施有待进一步提升

<sup>③</sup>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19-2020 年度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公司发展初期资金实力有限，为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所设置的研发部门主要侧重于聚醚产品应用技术研究，直接服务于具体聚醚产品的开发设计，这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并生产出切合市场需求的聚醚产品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聚醚应用技术研究的不深入，聚醚基础技术的支撑作用也日益凸显。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聚醚基础技术层面的研究创新，努力在高端聚醚细分产品领域寻求技术突破。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传统聚醚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经过不断积累和改进，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研发工艺，但现有研发设备、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日益变化，对产品研发设备、检测精度和研发场地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建设的研发中心包含研发、试验所需仪器、场地、设备、检测等科研条件及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更好的满足市场提出的全新需求，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②吸引高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环节，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但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尤其是在高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储备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技术研发环节提供必要的保障，成为凝聚人才，开展各项创新的平台，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高技术人才从事研发工作，加速新技术的研发效率，缩短新技术的应用周期，从而增强公司核心实力，更好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 B、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技术研发

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指出，要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科技发展道路，将企业技术创新作为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



## ②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可以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必要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团队建设及创新活动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同时新技术的应用确保了产品始终符合市场的发展需求。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既带动了公司研发团队的壮大以及创新能力的提高，又可以为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 ③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可以为项目实施提供广阔天地

公司产品牌号众多，各牌号因其配方的不同呈现出差异化的物理特性。面对日益丰富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测试，快速迭代产品。公司年产值规模较高且客户众多，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天地。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力的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3）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售后服务品质。

#### A、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发行人营销网络亟需构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多依赖于商业洽谈及展会推介，营销手段和力度有限。而公司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于全国各地，各个客户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亟需构建营销网络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售后服务品质。

##### ②继续夯实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执行款到发货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新增订单情况及时补进原材料，依靠较高的生产效率及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因此，进一步了解市场需求对于夯实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具有重大意义，公司需要构建营销网络维系经营模式的稳定。

## B、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完善的激励考核体制可以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供动力源泉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销售人员，制定有完善的销售业务激励考核体制。这有助于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供动力源泉。

### ②现有的市场基础及销售经验可以保障营销网络有序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醚行业的生产经营，多年的市场摸索已为公司积累了较为坚实的市场基础和销售经验。公司可以将成功的销售经验运营到新市场的开拓之中，以减少营销网络建设的盲目性和无序性。

### ③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可以为营销网络建设提供有力抓手

公司深知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所在。公司向来重视产品性能的稳定，依靠产品和服务打开市场，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有力抓手。

## （4）补充流动资金

### A、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①经营规模扩张带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并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采购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将不断增长。

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在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

#### ②经营规模扩张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生产经营积累及间接融资。其中，间接融资主要系短期借款，虽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基于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



为减少资金筹措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长期资金的注入以更好的保障现金流量的安全性。

#### B、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营运资金。

#### C、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营运资本配置比率提升，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 4、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已根据有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参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适用于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与保荐机构、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与监管。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而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是围绕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扩张所配套的支持安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



司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身不涉及环境污染等事项；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且其实施拟在公司已有既定工业土地上实施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 6、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公司在已有既定用途的工业土地上自主实施建设，其建设完毕后从事的业务形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一脉相承，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 （六） 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通过了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出发，多方面合力促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



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当年及未来的总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以我国对高分子新材料行业提供的整体支持及亚太地区市场需求为契机，以现有工艺技术、经营优势为基础，依靠不断加强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动力支撑，发行人致力于为市场提供优质、环保且性能稳定的产品，为我国聚氨酯行业的发展贡献自身力量，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进而迈入世界一流聚氨酯材料供应商之林。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聚醚行业发展状况下，针对当年及未来三年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发行人保留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进一步修正、调整 and 完善的必要权利。

### （二）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 （三）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行政处罚

(1) 2018年5月8日，因隆华新材使用的9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高）质监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并罚款800元，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之“3、技术、质量标准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隆华新材在收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纠正了前述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3月1日修正版）第四十六条及《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质监法发〔2013〕154号）的规定，隆华新材所受处罚属于违反该规定中较轻的处罚，隆华新材已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隆华新材所受到的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2) 2019年8月28日，因隆华新材高毒物品丙烯腈作业场所的巡检工人未佩戴任何职业病防护用品，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高青县卫生健康局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70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编号为2019-016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隆华新材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隆华新材在收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经积极纠正了前述违法行为。

根据高青县卫生健康局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积极纠正了前述《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该局确认，隆华新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隆华新材遵守国家卫生监督管理及职业病卫生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相关卫生监督管理及职业病卫生防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隆华新材定期安排接触职业病致病因素的员工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的体检，截至目前，隆华新材未发生员工因接触职业病致病因素而罹患职业病的情形。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及《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隆华新材所受处罚为警告，属于违反该规定中较轻的处罚，隆华新材已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隆华新材所受到的高青县卫生健康局的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确认、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的核查情况，除以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2、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8日，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隆华新材支付欠款5367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且诉讼费、保全费由隆华新材承担。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18）鲁0214民初5882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开庭审理前，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隆华新材支付欠款2245955.53元、违约金673786.695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且诉讼费、保全费由隆华新材承担。

2019年7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214民初58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隆华新材银行存款350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冻结期限至2020年7月9日。

2019年7月1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214民初5882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高青县人民法院处理。

2019年10月14日，高青县人民法院将案卷移送回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因高青县人民法院缺少移送案卷的必要文件，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无法重新立案，2019年12月，高青县人民法院将移送资料补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同意重新立案。



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多年来为隆华新材提供运输用液袋，2016 年年底隆华新材停止向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隆华新材账目上应付材料款为 536700 元，与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声称隆华新材应付货款二者之间存在差异。隆华新材曾经多次提出双方核对账目，以便将应付款项结算清楚，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实发行人欠付差额款项。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案件尚未进行实体审理。本案中诉讼请求金额较小，即便隆华新材在本案中败诉，该结果也不对隆华新材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走访高青县人民法院、淄博仲裁委员会等有关部门以及网上核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刚、韩润泽，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为新余隆振。根据本所对韩志刚、韩润泽、新余隆振进行访谈、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韩志刚、韩润泽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走访高青县人民法院、淄博仲裁委员以及在相关网站核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走访高青县人民法院、淄博仲裁委员会以及在相关网站核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工商守法情况

根据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六）社会保障及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根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七）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9年12月。现有缴存职工195名，缴存比例为16%，即单位8%，个人8%，月缴存额为80245.28元”。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土地守法情况

根据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规划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



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产权登记簿记载的情况一致，该等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已经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5处，分别为门卫室80m<sup>2</sup>、罐区配电室95m<sup>2</sup>、物流办公室177m<sup>2</sup>，冷冻站280 m<sup>2</sup>，发电机彩钢板房88 m<sup>2</sup>，建筑面积合计约720m<sup>2</sup>，该等房屋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较小，且属于辅助性设施，其用途与发行人整体建设规划相契合，无需单独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 （九）房屋守法情况

根据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在建的房产已依法履行房产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另外存在已建成但无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5处，分别为门卫室80m<sup>2</sup>、罐区配电室95m<sup>2</sup>、物流办公室177m<sup>2</sup>，冷冻站280 m<sup>2</sup>，发电机彩钢板房88 m<sup>2</sup>，建筑面积合计约720m<sup>2</sup>，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 （十）项目立项守法情况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一）外汇守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0年1月7日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300571684282M”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



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 海关守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 消防守法情况

根据高青县公安消防大队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名下的生产项目及房产均已依法履行了建设所需要的全部消防审批及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十四) 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走访了高青县人民法院、淄博仲裁委员会、高青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高青县自然资源局、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高青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高青支局、淄博海关、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或询证。

经查验,本所认为:

1、除本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对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有关核查

2017年7月27日，定向增发时发行人、韩志刚及其配偶薛玉霞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2020年6月22日，韩志刚及其配偶薛玉霞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对特定情形下的乙方（指韩志刚）的回购义务、上市前乙方的股权转让、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三条 乙方的回购义务

3.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指开宝投资或易凌君然）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指公司）股份，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3.1.1 在2019年12月31日前，乙方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3.1.2 出现目标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大额（100万元及以上）占用情形；

3.1.3 乙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100万元及以上）、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形；

3.1.4 目标公司丧失合法经营必须的资格或资质的；由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的过错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5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1 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6 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3.1.7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包括主要生产厂区搬迁等,若对甲方的投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3.1.8 乙方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行为;

3.1.9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认购协议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

3.1.10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认购协议书》中关于甲方知情权的约定;

3.1.11 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3.1.12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认购协议书》及其附件、本协议等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3.1.13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1.14 除成功 IPO 原因外,目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终止挂牌;

3.1.15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形;

3.2 如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股份回购价款按以下标准确定:

股份回购价款应包括甲方增资款以及年化 8%的资金成本,并扣除目标公司已向甲方累计支付的股息红利。

即: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增资款 $\times$ [1+8%\*N]-甲方累计获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增资款”=甲方全部增资款\*（回购股份/甲方本次认购股份）（N 为年数，从甲方认购款汇入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算至全部股份购买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止。不足一年的，以一年 365 日为基准，按日计算。）

3.3 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书之日起必须 1 个月内足额支付。

3.4 乙方保证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3.5 丙方（指薛玉霞女士）对乙方向甲方承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条 上市前乙方的股权转让

4.1 甲方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乙方发生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行为，乙方应保证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4.2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含邮件通知），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及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行使何种选择权的意思表示，并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明确告知乙方。若乙方未按期收到甲方通知，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股份并放弃行使选择权。

4.3 甲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4.4 除非法律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不受限制。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可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禁售期满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 第五条 反稀释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且乙方于甲方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履行完毕。

## 第八条 部分条约的效力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

## 第九条 特殊情形争议的解决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IPO 申报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证券交易所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对赌协议的责任主体为韩志刚及其配偶薛玉霞，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对特定情形下韩志刚的回购义务、上市前韩志刚的股权转让、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条规定的条件。对赌协议已明确约定前述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故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的核查

### 1、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6286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隆华新材”，证券代码“8391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 2016 年度-2019 年度报告。

经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告（以下合称挂牌期间报告）存在少部分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前五大客户披露口径差异

①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 2017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1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5,850.04  | 4.10  |
| 2      |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502.68  | 3.15  |
| 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67.82  | 2.92  |
| 4      |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 4,006.33  | 2.81  |
| 5      | 深圳市荣昌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2,827.59  | 1.98  |
| 合计     |                        | 21,354.46 | 14.96 |
| 2018年度 |                        |           |       |
| 1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9,214.93  | 5.14  |
| 2      |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 5,609.17  | 3.13  |
| 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11.91  | 3.02  |
| 4      | Covestro(India)Pvt.Ltd | 4,673.92  | 2.60  |
| 5      |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 4,566.79  | 2.54  |
| 合计     |                        | 29,476.73 | 16.43 |

②招股说明书同期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
| 2017 年度 |                     |           |       |
| 1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856.37  | 6.90  |
| 2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937.79  | 3.46  |
| 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512.33  | 3.16  |
| 4       |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502.68  | 3.15  |
| 5       | 武汉东方时代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 3,850.42  | 2.70  |
| 合计      |                     | 27,659.59 | 19.37 |
| 2018 年度 |                     |           |       |
| 1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4,738.35 | 8.21  |
| 2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9,648.04  | 5.38  |
| 3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969.64  | 3.88  |



|    |                      |           |       |
|----|----------------------|-----------|-------|
| 4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277.32  | 3.50  |
| 5  |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790.95  | 3.23  |
| 合计 |                      | 43,424.30 | 24.20 |

#### 披露差异原因：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对于前五大客户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披露，而编制招股说明书时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差异系因统计口径问题形成的披露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 （2）主营业务表述差异

##### ①挂牌期间报告披露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②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③披露差异原因：

挂牌期间，基于聚合物多元醇系在通用软泡聚醚多元醇的基础上再加工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单纯从产品角度出发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表述，即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鉴于聚合物多元醇又称接枝聚醚，系聚醚多元醇的一种细分产品，为更严谨表述主营业务，便于投资者理解，从应用领域出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披露差异仅系表述差异，不涉及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更，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统计口径差异

#### ①挂牌期间报告披露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将 2017-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金额分别为 312.61 万元，341.51 万元。

#### ②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将 2017-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金额分别为 493.06 万元，353.85 万元。

#### ③披露差异原因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未将 2017 年度为董监高发放的年终奖金统计至 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在统计两名监事的薪酬时，误将 2017 年 11 月份工资数字当作 12 月份工资数字统计；未将 2018 年度为董监高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统计至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披露差异系由统计口径差异造成，发行人已将上述为董监高发放的全部薪酬计入相关费用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 （4）财务指标披露差异

#### ①挂牌期间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85 和 1.33。

#### ③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84 和 1.34；二者差异分别为 0.01 和-0.01。

#### ④披露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定期报告计算存货周转率的公式为营业成本除以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而招股说明书计算公式为营业成本除以存货平均余额，属于双方计算口



径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财务指标披露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br>(%)  |
|----------------|----------------------|------|------------------|--------------|
| <b>2019 年度</b> |                      |      |                  |              |
| 1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16,517.60        | 8.15         |
| 2              | 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10,447.14        | 5.16         |
| 3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贸易商  | 7,446.01         | 3.68         |
| 4              | 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 终端厂商 | 7,354.62         | 3.63         |
| 5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5,444.80         | 2.69         |
|                | 合计                   |      | <b>47,210.17</b> | <b>23.30</b> |
| <b>2018 年度</b> |                      |      |                  |              |
| 1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14,738.35        | 8.21         |
| 2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贸易商  | 9,648.04         | 5.38         |
| 3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6,969.64         | 3.88         |
| 4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6,277.32         | 3.50         |
| 5              |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5,790.95         | 3.23         |
|                | 合计                   |      | <b>43,424.30</b> | <b>24.20</b> |
| <b>2017 年度</b> |                      |      |                  |              |
| 1              |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贸易商  | 9,856.37         | 6.90         |
| 2              |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4,937.79         | 3.46         |
| 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终端厂商 | 4,512.33         | 3.16         |
| 4              |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商  | 4,502.68         | 3.15         |
| 5              | 武汉东方时代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 终端厂商 | 3,850.42         | 2.70         |
|                | 合计                   |      | <b>27,659.59</b> | <b>19.37</b> |

注：2020年6月10日，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真实，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

#### （四）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
| <b>2019 年度</b> |                   |              |                   |              |
| 1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31,031.89         | 17.12        |
| 2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24,150.95         | 13.32        |
| 3              |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20,453.09         | 11.28        |
| 4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 18,316.56         | 10.10        |
| 5              |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环氧丙烷         | 10,104.55         | 5.57         |
| 合计             |                   |              | <b>104,057.03</b> | <b>57.40</b> |
| <b>2018 年度</b> |                   |              |                   |              |
| 1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27,653.23         | 16.47        |
| 2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 21,725.15         | 12.94        |
| 3              |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9,653.44         | 11.71        |
| 4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9,651.75         | 11.71        |
| 5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1,317.30         | 6.74         |
| 合计             |                   |              | <b>100,000.87</b> | <b>59.57</b> |
| <b>2017 年度</b> |                   |              |                   |              |



|    |                   |              |           |       |
|----|-------------------|--------------|-----------|-------|
| 1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 19,079.43 | 13.50 |
| 2  |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6,456.28 | 11.64 |
| 3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4,358.09 | 10.16 |
| 4  |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3,962.58 | 9.88  |
| 5  |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环氧丙烷         | 12,031.96 | 8.51  |
| 合计 |                   |              | 75,888.33 | 53.7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 武光刚  
武光刚

2020年6月30日